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3月28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984,615.13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8,165.97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AAA 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

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2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76,359.65 万元、23,853,883.07 万元和 24,474,887.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996.94 万元、143,485.08 万元和-177,984.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862.39 万元、-204,476.25 万元和-46,670.71 万元。

八、本公司主营业务前景良好，但仍受到许多不确定因素，如国家外贸政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方面影响。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本公司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九、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三级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受行业形势持续低迷、市场需求严重萎缩、历史包袱和冗员沉重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债务违约。2015 年 9 月 11 日，债权人分别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5 年 9 月 21 日，四川

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2015年11月30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两家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重整程序。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符合执行完毕的标准，尚待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一、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目录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3</b>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19</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23</b>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
<b>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28</b>
一、偿债计划.....	28
二、偿债保障措施.....	29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3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1</b>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0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53
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62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66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规受罚情况.....	78
十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79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86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7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88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89</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2
五、或有事项、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127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43
七、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4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45</b>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145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45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45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46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47</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47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58</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8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71</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180</b>
一、备查文件.....	180
二、查阅地点.....	18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本集团、集团、集团公司、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本期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20亿元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20亿元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合格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众一、众一	指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重重装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机汽车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拖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	指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马	指	中国福马集团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	指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集团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中设集团	指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航集团	指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	指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监管条例》	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

近三年末	指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20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集团总部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2016年2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6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20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2016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5号”核准，公司将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20亿元，一次性发行。

(三)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七)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国家限定范围内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 起息日：2016年3月30日。

(十)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

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八）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6 年 3 月 28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3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结束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联系人：冀晓龙

联系电话：010-8268 8915

传真：010-8268 8907

#### (二) 承销团

#####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负责人：元勋、周旭泽

项目经理人：邢纺娟、张亮、孟猛

联系电话：010-8555 6362、010-8555 6561

传真：010-8555 6405

**2、分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党宁

联系电话：010-6308 1277

传真：010-6308 1071

**3、分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刘谦

联系电话：010-6655 5402

传真：010-6655 5197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常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A 座 502 室

联系人：卫宇民、唐琨

联系电话：010-6409 6085

传真：010-6409 6188

**(四)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注册会计师：马传军、宋刚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五)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注册会计师：张亚磊、杨卫国、季丰、魏安林

联系电话：010-5835 0016

传真：010-5835 0006

**(六)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经办分析师：钟月光、蔡昭

联系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元勋、周旭泽、邢纺娟、张亮、孟猛

联系电话：010-8555 6362、010-8555 6561、010-8555 6458、010-8555 6306

传真：010-8555 6405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负责人：李景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5 号 214 室

联系人：陆江华

联系电话：010-8288 7590

传真：010-8288 6450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担保安排的约定；
- (三)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 同意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信水平下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汇率风险

随着海外经营业务的扩张，公司海外工程承包和进出口贸易进一步增加，海外业务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在我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的汇率制度下，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中国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9,403.78 万元、-23,823.28 万元、10,285.97 万元，公司产生汇兑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近期，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公司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则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2-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862.39 万元、-204,476.25 万元、-46,670.71 万元以及 904,483.99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年来较多工程承包项目工期跨年的情况较多、汽车贸易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3、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190,206.51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产成品）占比为 47.40%。总体来说，本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尤其是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尽管本公司已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考虑到未来机械设备、汽车及船舶建造等产品价格的波动，以及供需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引起本公司存货的变动，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工程承包和进出口贸易行业与经济周期存在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需求可能减少，对行业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在全球面临通缩风险的大环境下，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并且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 2、行业竞争风险

集团主营的工程承包和进出口贸易前景良好，但仍受到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波动等，可能造成集团经营业绩的波动。

### 3、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但是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政治、经济、法律、金融、商业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和变化，仍会给公司的投资项目和业务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工程承包、贸易和服务等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对公司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具有很大挑战。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多，产业遍布全球多个地区，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尽管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但由于下属子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和管理的风险，并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 （四）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海外工程承包和贸易进出口行业受国家外贸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 的调整可能对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尽管集团注重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但仍存在由于国家调控政策变动而产生风险的可能。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联合信用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优势

（1）公司规模大，经营区域覆盖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工程承包、机械装备制造、汽车贸易和服务行业都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很强的竞争力。

（2）公司拥有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充足的科研人才，在机械方面的研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公司作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央企，在对外工程承包项目的获取、财政补助等方面得到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4）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债务负担可控，融资能力突出。

##### 2、关注

（1）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增速缓慢，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公司工程成套业务和装备制造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下降。

（2）公司国际业务规模较大，需关注由此带来的地缘政治风险和汇率风险。

（3）子公司二重集团经营情况欠佳并持续亏损，对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形成负面影响，需持续关注二重集团后续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的影响。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两家政策性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552.0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403.6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48.40 亿元。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机集团发行债券存续情况如下（含合并报表

子公司):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余额
公司债券	12一拖 0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3/4	5 年	8 亿
	12一拖 02		2013/5/30	5 年	7 亿
企业债	12 国机 0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4/23	5+2	11 亿
	08 二重债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4	5+2	8 亿
中期票据	12 国机 MTN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3/8	5 年	16 亿
	10 国机 MTN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11/8	5 年	5 亿
	12 二重集 MTN1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12/9/26	5 年	10 亿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08 年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公司债券(08 二重债)顺利偿付完毕。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2 二重集 MTN1”)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代理付息/兑付完成确认书》，确认本期中期票据提前兑付完毕。

## 2、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内债务违约情况

2015 年，公司二级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三级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债务违约，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受行业形势持续低迷、市场需求严重萎缩、历史包袱和冗员沉重等因素的影响，二重重装经营形势日趋困难，生存状况不断恶化。由于各类负债额度巨大，给二重重装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企业资金链已经断裂，资金状况无法保证基本的生产经营需求。自 2011 年起，二重重装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二重重装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被实施暂停上市，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终止上市。

因二重重装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德阳立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德阳中院申请对二重重装实施重整。2015 年 9 月 21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德破(预)字第 8-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二重重装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符合重整条件，

裁定受理德阳立达化工有限公司对二重重装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日，做出（2015）德破字第 4-1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重装管理人。2015 年 11 月 30 日，德阳中院做出裁定，批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重整程序。

(2) 二重集团核心主业资产主要集中于二重重装。由于重型装备行业市场持续低迷且二重集团自身造血功能严重不足，其为冶金、有色行业提供主要装备的各项主导产品均已无毛利并处于持续失血状态。近年来先后大规模投入的多个固定资产项目未能与自身能力和资本市场融资相匹配，资金来源基本通过举债解决且未能实现预期回报，导致二重集团在经营压力之外背负了沉重的债务负担。由于上述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二重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德阳中院申请对二重集团实施重整。2015 年 9 月 21 日，德阳中院做出（2015）德破（预）字第 7-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二重集团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具有重整的必要及可能性，裁定受理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对二重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日，德阳中院做出（2015）德破字第 5-1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集团管理人。2015 年 11 月 30 日，德阳中院做出裁定，批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重整程序。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二重集团、二重重装均按经德阳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完成债务重整安排，并已将重整计划执行报告上报德阳中院，待德阳中院对于最终重整结果予以裁定。

除二重集团、二重重装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债务违约情形。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00 亿元。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56.00 亿元（含 56.0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8.02%。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13	1.15	1.16
速动比率（倍）	0.87	0.82	0.81	0.81
资产负债率（%）	72.28	74.90	74.90	74.41
EBITDA 利息倍数	3.38	1.76	3.72	4.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注 3：上述财务指标中，2014 年度的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未包含二重集团及其子公司贷款及利息偿还情况。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二重集团各银行债权人及二重集团共同召开二重集团金融债务处置问题会议，帮助推动、解决二重集团债务重组问题，并成立了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推进具体工作。2014 年度，二重集团及其子公司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合计 146,853.66 万元，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84,861.20 万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批准二重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同时终止重整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二重集团及其子公司均按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完成债务重整安排，并已将重整计划执行报告上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待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最终重整结果予以裁定。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 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和主营业务的盈利。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776,359.65 万元、23,853,883.07 万元、24,474,887.53 万元和 15,684,462.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996.94 万元、143,485.08 万元、-177,984.11 万元和 210,700.7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862.39 万元、-146,030.74 万元、-46,670.71 万元和 904,483.99 万元。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 (二) 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 1、流动资产变现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为 18,545,186.96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3,994,286.99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

##### 2、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本公司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为 25,52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4,036,000.00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484,000.00 万元，为公司债券偿还提供保障。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发行人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 （二）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产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发行人将指派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工作，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利息和本金的足额偿付。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存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违约事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 （二）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一切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Machinery Industry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8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冀晓龙
联系方式:	010-82688915
公司网址:	www.sinomach.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 M 综合类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为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经原国家科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的批复》(88 国科发综字 171 号) 批准，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成立，隶属原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根据原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资信证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1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原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审批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资金信用证明》，及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家资金登记（变动）证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此次变更经 1991 年 3 月 26 日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的验资报告》（中械（91）80006 号）验资确认。

1996 年 12 月，原机械工业部向国家经贸委报送《关于申请组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的函》、《关于将我部二十五家公司国有资产授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管理的函》（机械经[1996]969 号），决定组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并将二十五家部属公司的国有资产授权中国机械装备（集团）统一管理。

1997 年 1 月 20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国机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6]906 号）同意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建国机集团，根据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放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1999 年 5 月底，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家科研机构进行管理体制改革，原属国家机械工业局的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等 25 家科研院所加入发行人。2000 年 10 月，按照国家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8 家勘察设计院加入发行人。2001 年 12 月 18 日，根据经财政部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297 万元。2003 年 11 月 17 日，经国资委批复原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所属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 6 家企业划转入发行人。

2005 年 9 月 8 日，经（国）内资登记字【2005】第 92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登记变更，发行人公司名称由“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2005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记的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34,583.1 万元。2005 年 12 月，经《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等 6 户企业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革[2004]552 号）批准，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整体划入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795 万元；2006 年 4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4,621.9 万元。2006 年 8 月 17 日变更《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登记的实收资本为 380,000 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

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846号)批准,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2006年9月12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00万元。

2007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97号),和《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重组方案》(国资改革[2008]98号)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整体划入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81,797.28万元。2008年6月13日变更《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登记的实收资本为461,797.28万元,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2008年7月14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61,797.28万元。

根据2008年2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函》(国资改革[2008]177号),发行人2008年8月31日与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67.00%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59,195.88万元。2008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沙电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号),长沙电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国机集团,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8,689.71万元。2009年4月22日,变更《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登记的实收资本为529,682.87万元。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2009年4月24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29,682.87万元,经(国)登记内变字【2009】第33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至2010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将机械行业部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发改投资[2008]3702号)、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489号)、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收益[2009]1321号)与财政部的《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

知》(财企业[2009]375 号)、财政部的《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407 号)的批准, 分别将机械行业部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 23,919.97 万元、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金预算 53,134 万元、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 185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40 号),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3,078.16 万元。2010 年 6 月 22 日, 变更《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确认登记的实收资本为 660,000 万元。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 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00 万元。此次变更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070 号)验资确认。

2010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307 号)和《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收益[2010]788 号)批准, 将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金预算拨款 50,000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 号)批准, 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专项拨款 1,907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第一批)预算(拨款)的通知》([2010]201 号)批准, 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专项拨款 800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 201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注册变更资本为 712,707 万元。此次变更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041 号)验资确认。

2011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77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38 号), 将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金预算拨款 80,000 万元和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及节能减排专项拨款 696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627 号), 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 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增加实收资本 23,408,490.71 元。201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957,168,490.71 元。此次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02 号)验资确认。

根据《关于阜阳轴承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57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有关单位中央财政委托贷款相关处理的批复》(发改投资[2012]281 号文), 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 90,369,202.43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83 号), 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专项拨款 267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5 号), 将资本公积 49,792,306.86 元转增实收资本。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000 万元。此次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00122 号)验资确认。

2013 年 7 月 3 日,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3〕446 号), 二重集团与发行人实施联合重组, 二重集团整体产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企业。2013 年,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360 号)、《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424 号)、《关于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29 号)与《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42 号), 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 490,000 万元。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0 万元。

2014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

通知》(财企[2014]162号),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380,000万元。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章程,发行人2015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增加为1,680,000万元。

###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

###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下属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不含三级以及三级以下级别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2	59.50	59.50
2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2	90.16	90.16
4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5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6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8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2	100.00	100.00
9	西南安装高级技工学校	2	100.00	100.00
10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1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2	80.00	80.00
12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	80.00	80.00
1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1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15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1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17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2	100.00	100.00
1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0.82	40.82
19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20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21	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	2	100.00	100.00
22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23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24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	80.00	80.00
25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62.13	62.13
2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2	100.00	100.00
27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2	100.00	100.00
2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29	中国机床总公司	2	100.00	100.00
30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1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2	100.00	100.00
32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54.15	54.15
33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35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	100.00	100.00
3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7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8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39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2	100.00	100.00
40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2	100.00	100.00
4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62.70	62.70
42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4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77.99	77.99

44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	100.00	100.00
45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2	100.00	100.00
46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	82.02	82.02
47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2	100.00	100.00
48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2	100.00	100.00
49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58.51	58.51
50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51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	100.00	100.00
52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 (二)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2.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3.中工马泰克路面机械（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4.KitsakiJV	权益法	49.00	49.00
5.TahltanJV	权益法	49.00	49.00
6.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7.KeTeWhiiJV	权益法	49.00	49.00
8.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权益法	50.00	50.00
9.江门通盈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10.北京华德广研密封件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11.北京龙星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12.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13.NNDDCJV	权益法	49.00	49.00
联营企业	—	—	—
1.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2.抚顺矿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3.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	45.00
4.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37	33.37
5.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20	39.20
6.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89	11.89
7.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65	32.65
8.BERKSHIREBLANKETHOLDINGS,INC.	权益法	25.00	25.00
9.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10.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11.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00	32.00
12.新兴福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02	40.00
13.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14.查特中汽深冷特种车（常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15.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	36.00
16.上海浦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81	23.81
17.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18.宁波丰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50	41.50
19.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20.北京百旺绿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21.华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	30.00
22.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	35.00
23.义乌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24.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11	21.11
25.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25	40.25
26.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	35.00
27.常州威士顿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	15.00
28.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29.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30.深圳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60	70.60
31.宁国中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32.洛阳市永为机械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60	48.60
33.江苏苏美达上电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34.宁波丰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50	41.50
35.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37	42.37
36.泰国京泰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50	24.50
37.南京瑞霖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60	24.60
38.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75	48.00
39.常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00	16.00
40.德阳华星万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41.中汽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42.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43.浙江中汽会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44.成都浦发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25.00
45.中汽（天津）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32	30.00
46.OrientalEliteShippingLimited	权益法	37.75	37.75
47.江苏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48.北京盛稷工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49.国机重工（贵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50.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51.昆明好伦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52.深圳市联合车展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0	19.00
53.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25.00
54.四川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	40.00
55.杭州尼康照相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56.宝钢工程印度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30	33.30
57.国机（北京）节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00	43.00
58.登封三联厂	成本法	33.33	33.33
59.北京中电国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5.00	45.00
60.四川长江帕特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61.宁波星智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50	41.50
62.洛阳一拖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63.一拖川龙四川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64.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65.东莞中汽会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25.00
66.南京国机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67.德阳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4.67	44.67
68.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南京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39	40.39
69.郑州晶钻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70.重庆云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25.00
71.西安科创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2	49.02
72.贵阳中汽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73.重庆陆洋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00	48.00
74.洛阳意中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75.北京中设乔格尔产品维修中心	成本法	30.00	30.00
76.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 (三)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共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子公司级次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程	HK.1829	77.21%	否	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	SZ.002051	58.64%	否	2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SH.600335	63.83%	其中限售股比例为 8.35%	2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ST 常林	SH.600710	27.55%	否	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拖拉机	HK.0038	36.56%	否	3
	一拖股份	SH.601038	36.56%	否	3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林海股份	SH.600099	42.10%	否	3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ST 国通	SH.600444	36.82%	其中限售股比例为 28.29%	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轴研科技	SZ.002046	41.07%	否	2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蓝科高新	SH.601798	58.54%	否	2

#### （四）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 1、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机械工程”，股票代码“1829.HK”）成立于 1978 年，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中国机械工程主要专注于 EPC 项目，特别专长于电力能源行业，能够提供一站式订制及综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务。公司亦从事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

截至 2014 年末，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3,722,334.20 万元，负债合计 2,416,975.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358.80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2,312,032.60 万元，净利润 209,623.50 万元。

#####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经营和代理种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 2014 年末，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1,790,002.49 万元，负债合计 1,209,127.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875.04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953,287.75 万元，净利润 77,312.65 万元。

##### 3、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根据发展战略，国机集团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其所属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中进汽贸”）资产，整体注入鼎盛天工（股票代码：600335），并成立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

截至 2014 年末，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3,453,047.71 万元，负债合计 2,918,19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854.25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9,034,353.93 万元，净利润 78,179.37 万元。

#### 4、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SUMEC)成立于 1978 年，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SINOMACH）的重要成员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饮食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的咨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1,916,926.26 万元，负债合计 1,550,20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726.21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3,939,124.84 万元，净利润 93,294.96 万元。

#### 5、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在香港上市的唯一农机制造与销售企业，也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唯一农机制造与销售企业。创建于 1955 年，1997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上市。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和销售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动力机械及相关零部件产品。其中农业机械主要包括 17~300 马力全系列轮式拖拉机、20~200 全系列履带拖拉机以及各类农机具产品；工程机械主要包括农用工程机械、矿用车、工业叉车等产品；动力机械主要包括为农业、工程、运输等领域配套的柴油发动机，以及油泵、喷油嘴等产品。

截止 2014 年末，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1,235,569.46 万元，负债合计 703,486.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082.69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892,931.61 万元，净利润 16,422.59 万元。

#### 6、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成台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工，勘

察设计，线路、管道安装，国内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机械及相关技术、自制产品及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进出口，综合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运输，锅炉安装，仓储，废物开发产品及金属材料销售，医疗卫生保健，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末，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资产合计 1,856,403.04 万元，负债合计 2,481,930.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25,527.8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864.51 万元，净利润-837,576.59 万元。

#### 7、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200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UPVC 管、PE 管、PP-R 管等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建筑及暖通工程服务；机电设备成套销售及施工。

截止 2014 年末，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46,210.76 万元，负债合计 51,22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12.42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37,742.09 万元，净利润-3,207.09 万元。

#### 8、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经营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三来一补”。

截止 2014 年末，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229,020.44 万元，负债合计 91,217.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02.73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

收入 51,262.59 万元，净利润 1,535.41 万元。

#### 9、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是全国石油钻采机械和炼油化工设备的行业技术归口所，成立于 1960 年 5 月。2011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石油钻采机械、炼油化工设备、海洋与沙漠石油设备和工程、中小型炼油化工和天然气处理及液体回收工程、轻工与食品机械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石油钻采机械和炼油化工设备的性能测试与评定、石油和石油化工及其装备的先进计算机软件引进与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与施工、制造的监理、监造等工作。

截止 2014 年末，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2,492.07 万元，负债总额 88,293.36 万元，净资产 194,198.7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总营业收入 86,467.10 万元，净利润 5,661.18 万元。

#### 10、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由常州林业机械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范围为：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汽车改装车、起重、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及出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销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出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 2014 年末，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260,394.80 万元，负债合计 87,64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51.62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116,493.23 万元，净利润-18,029.26 万元。

#### 11、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8 日，由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泰州林业机械厂重组后的净资产独家发起，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园林机械、喷灌机械、木材采运设备、内燃机、摩托车、助力车、消防机械、微型汽车及以上产品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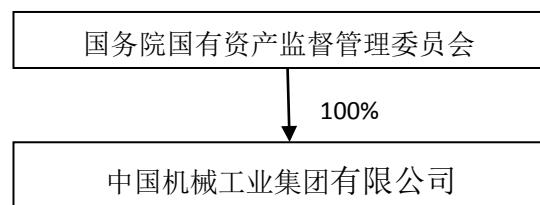
的制造和销售。

截止 2014 年末，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56,258.25 万元，负债合计 9,293.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64.68 万元；2014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35,783.47 万元，净利润 292.91 万元。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下图：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1	任洪斌	男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07 年 12 月起任职至今
2	石柯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起任职至今
3	徐建	男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起任职至今
4	张来亮	男	外部董事	2009 年 04 月起任职至今
5	吴晓根	男	外部董事	2012 年 08 月起任职至今
6	高福来	男	外部董事	2014 年 10 月起任职至今
7	盛世英	男	外部董事	2014 年 10 月起任职至今
8	苏维珂	男	职工董事	2014 年 07 月起任职至今
9	孙德润	男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起任职至今
10	曾祥东	男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起任职至今
11	骆家驥	男	总会计师	2013 年 11 月起任职至今

12	谢彪	男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起任职至今
13	丁宏祥	男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起任职至今
14	王克伟	男	纪委书记	2013 年 10 月起任职至今
15	刘敬桢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 04 月起任职至今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任洪斌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1963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7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现“国机集团”）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石柯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1958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徐建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1958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院抗震研究室主任，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院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现“国机集团”）总经理。

张来亮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1947 年 1 月出生。历任冶金部张家洼矿山公司经理办副主任、主任、鲁中矿山公司副经理、经济调节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司长兼直属办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正局级）、监事会工作部部长。2009 年 4 月起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同时兼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吴晓根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同时兼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外部董事。1966 年 3 月出生。历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

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高福来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53年7月出生。历任中国五矿南美五矿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兼总裁助理，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副司级），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14年10月起，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盛世英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1948年7月出生。历任哈尔滨电机厂劳资处副处长，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公司人事劳动处副处长、处长，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劳动人事教育处处长，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0月起，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苏维珂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部长。196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

孙德润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5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兼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曾祥东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5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科协副主席，兼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二重集团（成都）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

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骆家騁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干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兼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4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现“国机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谢彪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中设国际工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任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等职；2007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现“国机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丁宏祥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66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物资部政策研究司副主任科员、政策体制法规司主任科员；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现“国机汽车”）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克伟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195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第二重型机器厂技工校教师、办公室主任、教务科长；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兼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刘敬桢先生，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机电广告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发展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汽车工业发展研究所总经理，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

部）副部长兼干部管理处（干部处）处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来亮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吴晓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孙德润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丁宏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敬桢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权和债券。

##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本公司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公司经营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国机集团已形成“装备制造业、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三大主业，业务领域覆盖了国民

经济大部分重要产业，经营区域拓展到世界五大洲的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方面，国机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以及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众多优秀品牌产品远销世界各地。在重型机械、电力设备、石化通用、机床工具、汽车工程、机械基础件、仪器仪表及环保设备等领域拥有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和装备。

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国机集团在电力工程、农业工程、交通运输、冶金矿山、石化通用、轻工纺织、通讯工程、环保工程、建材工程、物流工程等领域，完成了 2300 多项国内外大型工程总承包和设备集成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承包经验，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地的工程市场具有重要地位。

在贸易与服务方面，作为我国机械工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及把我国优质的机电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国机集团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渠道，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机电产品贸易、汽车服务贸易为主导的贸易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和贸易市场全球化的格局。

###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国机集团具有我国机械工业实力最强的科研设计力量，拥有 28 家原机械工业部国家一级研究院所，覆盖了机械工业的主要领域。2008 年以来，承担并完成国家重大专项、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军品配套等国家科研项目 700 余项。截至 2014 年底，共拥有省部级（含全国行业性成果奖）以上各类成果 6500 余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 175 项；累计授权专利超过 76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00 余项。

在工程设计咨询方面，国机集团拥有 34 家甲级勘察设计单位，2003 年以来取得优秀勘察设计奖、鲁班奖及詹天佑大奖等勘察设计类大奖 1300 余项。

在工程承包方面，国机集团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同意国机集团经营以下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1、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2、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3、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工程承包业务	3,987,020.09	25.53%	6,200,638.87	25.36%	5,658,153.94	23.74%	5,422,653.80	24.93%
二、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	1,928,397.65	12.35%	2,543,364.55	10.40%	2,868,761.38	12.04%	3,105,361.10	14.28%
三、贸易与服务业务	9,612,563.69	61.56%	15,170,933.99	62.05%	14,736,806.10	61.84%	13,119,997.20	60.32%
四、其他业务	86,843.60	0.56%	534,118.88	2.18%	565,897.69	2.37%	99,165.17	0.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15,614,825.02</b>	<b>100.00%</b>	<b>24,449,056.29</b>	<b>100.00%</b>	<b>23,829,619.10</b>	<b>100.00%</b>	<b>21,747,177.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其中贸易与服务业务收入维持 60%以上的占比，且增长稳定，工程承包业务及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虽有所波动，但总体维持增长态势。

2012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2,653.8 万元、5,658,153.94 万元、6,200,638.87 万元和 3,987,020.09 万元，收入总量保持增长，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93%、23.74%、25.36% 和 25.53%，呈上升趋势。

2012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5,361.10 万元、2,868,761.38 万元、2,543,364.55 万元和 1,928,397.65 万元，制造装备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8%、12.04%、10.04% 和 12.35%。

2012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贸易与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19,997.20 万元、14,736,806.10 万元、15,170,933.99 万元和 9,612,563.69 万元，贸易与服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2%、61.84%、62.05% 和 61.56%。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一、工程承包业务	610,010.08	15.30%	913,903.99	14.74%	884,732.90	15.64%	952,394.63	17.56%
二、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	346,157.12	17.95%	264,398.23	10.40%	281,963.59	9.83%	382,294.12	12.31%
三、贸易与服务业务	589,180.68	6.13%	807,088.97	5.32%	741,016.52	5.03%	644,710.15	4.91%

四、其他业务	49,089.05	56.53%	174,642.74	32.70%	200,829.13	35.49%	50,482.66	50.91%
合计	<b>1,594,436.93</b>	<b>10.21%</b>	<b>2,160,033.92</b>	<b>8.83%</b>	<b>2,108,542.14</b>	<b>8.85%</b>	<b>2,029,881.56</b>	<b>9.3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优异的生产经营状况。

2012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利润和毛利率分别为952,394.63万元、884,732.90万元、913,903.99万元、610,010.08万元和17.56%、15.64%、14.74%、15.30%，在总体不佳的经济环境下利润率虽有所波动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2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分别为382,294.12万元、281,963.59万元、264,398.23万元、346,157.12万元和12.31%、9.83%、10.40%、17.95%，有所波动但最近一期态势良好。

2012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贸易与服务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分别为644,710.15万元、741,016.52万元、807,088.97万元、589,180.68万元和4.91%、5.03%、5.32%、6.13%，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国机集团已形成“装备制造业、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三大主业，业务领域覆盖了国民经济大部分重要产业，经营区域拓展到世界五大洲的170多个国家和地区。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1、装备制造业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和中国经济逐步转型的影响，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势头回落，面对较为严峻的挑战。在国际资本流动和产业转移的推动下，我国面临产业链高端向发达国家回流，产业链中低端向更低收入国家转移的双重挤压；经济疲软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趋于严重，限制了我国产品的进一步出口，削弱了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延缓或阻碍高端产品、关键技术向我国转移和输出；国内资源供给日趋紧张，廉价劳动力优势正逐步削弱，资金成本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加大；市场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与发展方式粗放、核心技术缺乏之间的矛盾日益明显，影响了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

未来几年，我国装备制造业也面临较多的发展机遇。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进一步推进，以及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逐步升级，装备制造产品的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国家实施“中国制造2025”略，坚持驱动创新、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实施高端装备、信息网络、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集合，这些将为装备制造业提供新的发展路径和市场空间，创造更加有利的发展条件；世界经济低迷则为我国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在全球配置资源提供了新的机会。

**农林机械：**未来几年，我国的粮食需求不断增长，需要通过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生产率；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城镇化深入发展使农业劳动人口日益短缺，加大了对机械化产品的需求；土地加速流转导致的集中经营，以及农业从业者收入提高增强了对农机产品的购买力；国家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大对大型农机购置和有条件的地区耕地补贴力度，为农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农机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对企业实现产品升级、提高竞争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室内装饰、造纸等行业持续发展，为相关林机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国家加大生态林业建设，鼓励林业机械企业增强集成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林机企业创新发展。

**重型机械：**近年来，随着整个基础工业领域产能饱和所带来的投资效益不断下降，重型机械行业的传统服务对象对装备的需求严重萎缩，新建和技改项目同步减少，市场规模呈现不断收敛的缓增态势。同时，能源、人工、资金、环境等要素成本不断上升，产能过剩，竞争加剧，严重挤压了企业的利润空间。未来几年，国内重型机械装备制造业总体态势可能依然严峻。

**工程机械：**近两年，工程机械市场需求不振，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同质化竞争、产能过剩等问题严重，面临严峻的发展形势。国家实施定向刺激政策，加快水利、交通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复苏创造条件；“一带一路”战略所涉及的大量铁路、公路、能源、信息、产业园区等重大工程

项目，也将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印度、巴西、俄罗斯、中亚、东欧、非洲等地区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有大规模的建筑工程需求，为我国工程机械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国际市场。

**智能制造装备：**通过实践智慧工厂、智能制造等理念，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是“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重要内容。国家将组织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如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等，并不断推进在电力、节能环保、农业、资源开采、国防科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为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新能源产业：**国家将积极研发新一代核能技术和先进反应堆，发展核电装备制造和核燃料产业链，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百万千瓦级核电先进技术开发、设计、装备制造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新工艺和新装备，积极推动多元化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产业化及其商业化发电示范；加强风电设备研发，增强大型风电机组整机和控制系统设计能力，提高关键零部件开发能力；有序发展生物质直燃发电，积极推进生物质气化及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等分布式生物质能应用；加快适用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这将有利于核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装备的发展。

**节能环保产业：**为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国家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支持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等节能新技术和设备的发展；推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减震降噪设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提高环保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成套能力；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性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挖掘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潜力。节能环保产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2、工程承包与工程设计

### （1）国际工程承包

当前，国际工程承包行业面临较为有利的发展局面。从政策环境来看，国

家发布实施贯穿欧亚大陆，涉及约 65 个国家、44 亿人口、21 万亿美元年生产总值的“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着手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等一系列经济走廊建设；出资 400 亿美元成立开放式丝路基金，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合作等有关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发起设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重点支持亚洲基础设施建设。从经济因素看，金融危机之后，为刺激经济增长，许多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发达国家投入更多资源进行基础设施更新和绿色能源建设，发展中国家不断加速城市化进程，使互联互通、清洁能源和城市化建设成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尤其是公路、港口、机场、铁路等交通物流网络建设需求旺盛，为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提供了较大的潜力。

同时，国际工程承包行业也面临多重不利因素带来的挑战。一是各种风险和限制增多。石油价格大幅下降，建材及航运价格波动频繁，货币汇率不断震荡等因素使得商业风险增多；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大多位于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多存在政局动荡、政权不够稳定、政策多变的风险，将给国际工程项目的安全带来重大威胁；各国加强对本国企业的保护，很多大型公共项目优先交给本国企业，国际业务拓展将面临较大困难。二是国际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我国企业经营业务同质化严重，内部竞争激烈，部分热点市场已经出现过度竞争的情况，大量中国企业和劳务人员的进入，冲击了当地的利益格局，受民族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部分国家的有关组织开始发出一些不和谐的声音，有些国家已开始限制我国建筑劳务进入；国内电站等行业进行产业链整合并加快走出去步伐，给商务型工程承包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包括日美韩等在内的一些发达国家开始关注低端市场和业务领域，其政府采取措施，支持本国工程承包企业与中国企业在中东、非洲等地进行竞争，使得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形势更加严峻。三是市场对工程承包企业要求普遍提高。随着特许投资业务和区域开发运营业务的逐步增多，客户更多要求工程承包企业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和综合能力，能提供商务、研发、设计、施工、制造、项目管理、运营等一揽子全方位、多层次的解决方案。

##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与服务属于勘察设计行业，行业的收益水平高、成长性好，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质门槛。

前几年，我国勘察设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行业队伍素质、经营规模、经济效益得到大幅提升。但是，近年来受国内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形势发展低迷等影响，部分细分行业面临挑战。未来几年，勘察设计行业依然面临较好的发展形势。首先，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支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基础依旧牢固，不断推进的新型城镇化、工业化，以及新一轮的西部大开发等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将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其次，我国正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低碳经济，建设能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这将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带来新的市场空间。第三，我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体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这使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在发挥比较优势，实践“走出去”战略过程中将具有更多的空间和机遇。

根据当前发展形势，工程设计行业未来将主要向专业深化和工程承包这两个方向发展，竞争的焦点将集中在专业技术水平、业绩和资质、综合设计能力以及向产业链相关环节延伸的能力等方面，这将对未来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 3、贸易与服务

近年来，世界经济缓慢复苏，我国外贸面临的发展环境略有改善，但回升幅度有限，风险和不确定因素较为突出。第一，外部需求难有明显回升。经济危机以后，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都面临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均缺乏增长动力的问题，市场需求总体依旧低迷；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并将进入加息周期，其溢出效应将吸引短期资金流向美国，导致金融市场波动性风险加大；各国普遍把扩大出口当做复苏经济的重要手段，采取各种措施支持出口发展，国际竞争市场日趋激烈，中国商品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难度不断增大。第二，我国外贸优势逐步削弱。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劳动出口密集型产业竞争力不断下降，纺织服装、低端机电等产品在发达市场的份额面临被蚕食的危险；虽然装备制造产业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经验不足，支持相关产品出口的财税、金融政策仍不完善，出口潜力难以得到充分发挥；跨境

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发展面临诸多障碍，贸易便利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第三，全球经济贸易规则的变化使得我国贸易环境更趋复杂。不利因素：我国 WTO 保护期结束后，外资企业可以进入我国所有行业，某些行业垄断将被打破，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海关关税调整，我国产品的价格优势削弱，倒逼中国企业转变商业模式，传统经营模式将受到互联网思维、资本思维的深刻影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企业将面临淘汰的危机；美国正着手推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TIPP）的谈判，力图建立超越 WTO 规则的全面性经贸自由化网络，这将对我国经济贸易在全球的扩展带来挑战。有利因素方面：我国 WTO 保护期结束也带来了一些机遇，市场的全面开放带来更多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利于提升我国企业的科技含量与管理水平；传统商业模式转型，将推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为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更好、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和服务。第四，贸易摩擦形式依然严峻复杂。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回潮，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有增无减，不少摩擦发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对我国外贸转型升级形成冲击；一些发达国家不断强化贸易执法，放宽立案标准，加严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规则，往往对中国出口企业裁定较高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新兴经济体经济放缓，一些国家制造业陷入困境，保护本国产业的呼声上升，导致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也趋于增多。

面临严峻的外贸形势，我国政府深入落实稳定外贸增长的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外贸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财政和金融服务，有效应对贸易摩擦，增强外贸发展潜力。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后，我国又审议通过了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这将对加快推进贸易自由化、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在市场倒逼作用下，在国家一系列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支持下，不少进出口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优化商品结构、市场结构，探索新型贸易形式，开展对外投资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和新的优势产品正在涌现，成为带动外贸发展的新生力量。

从中长期看，进一步融合与发展是世界经济的主旋律。国际分工将推动产品贸易规模扩大，带动相关服务贸易和投资的进一步增长；区域经济合作和区

域经济一体化仍将继续深化，区内贸易和投资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的发展将带来更多的贸易和投资机会。

汽车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汽车贸易与服务行业正在形成以新车销售为基础、售后业务为增长点、后市场服务为发展方向的多级业务发展模式，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也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压力。未来，客户关系管理、资金利用效率、运营成本控制等会成为体现汽车贸易企业核心竞争力、影响盈利的重要因素；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售后和相关增值服务业，如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保险、汽车金融、汽车美容等，将成为汽车贸易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进口汽车领域，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较为乏力。国家政策方面，多个城市推行限购、限行措施，公务车采购遏止奢华之风，并倾向自主品牌，对进口车市场带来一定影响。产品方面，各跨国汽车公司日益提升中国市场的战略地位，将增加新产品的投放，对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刺激作用，但随着进口车国产化力度加大，行业增速放缓将成为趋势。品牌方面，随着中国中产富裕阶层的日益壮大和对豪华品牌的偏好，豪华汽车将继续领跑进口车市场，但市场增速会有所回落，入门级豪车增速仍将较高。营销方面，随着社会舆论对进口汽车开展反垄断调查的呼声不断高涨，商务部将对《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调整，以及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不断推广，汽车供应商与经销商之间日益激化的矛盾或将有所缓解，可能会降低供应商压库、搭售等方面对经销商的控制，增强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减小经销商可能随时被取消经营权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截至 2014 年底，国机集团直接管理的二级子公司 40 家，拥有上市公司 10 家，海外服务机构 180 多家，资产总额 2,531.00 亿元，在职员工 11 余万人。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4.90 亿元，进出口总额 124 亿美元，列“世界企业 500 强”第 278 位、“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第 25 位，“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25 强”第 72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6 位、“中国机械工业百强”第 1 位、“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企业”第 17 位，连续六年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 A 级。

在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方面，国机集团具有我国机械工业实力最强的科研设计力量，拥有 28 家原机械工业部国家一级研究院所，覆盖了机械工业的主要领域。2008 年以来，承担并完成国家重大专项、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军品配套等国家科研项目 700 余项。截至 2014 年底，共拥有省部级（含全国行业性成果奖）以上各类成果 6500 余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 175 项；累计授权专利超过 76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00 余项。

国机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农林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以及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众多优秀品牌产品远销世界各地。在重型机械、电力设备、石化通用、机床工具、汽车工程、机械基础件、仪器仪表及环保设备等领域拥有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和装备。

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国机集团在电力工程、农业工程、交通运输、冶金矿山、石化通用、轻工纺织、通讯工程、环保工程、建材工程、物流工程等领域，完成了 2300 多项国内外大型工程总承包和设备集成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承包经验，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地的工程市场具有重要地位。

在工程设计咨询方面，国机集团拥有 34 家甲级勘察设计单位，2003 年以来取得优秀勘察设计奖、鲁班奖及詹天佑大奖等勘察设计类大奖 1300 余项。

在贸易与服务方面，作为我国机械工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及把我国优质的机电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国机集团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渠道，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机电产品贸易、汽车服务贸易为主导的贸易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和贸易市场全球化的格局。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丰富的科技资源

集团在装备制造产业不同细分领域拥有丰富的科技资源，与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明显的综合科技优势。

集团科技资源涉及领域广泛，拥有多个技术创新平台。集团的科技资源涵盖了机械工业的主要方面，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形成了多层次的科技创新平台。截至 2014 年底，集团拥有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 9 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 个，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4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个，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7 个，国际合作基地 4 个，博士后工作站 16 个，国家生产力促进中心 6 个，国家和省部级质检中心 49 个，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58 个，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8 个。

集团拥有实力雄厚的多专业复合型技术人才梯队。通过不断发展，培育了一批涵盖多业务领域、熟悉市场运作的复合型技术人才队伍，既包括研发、产品制造及检测检验人才，也包括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人才；研发设计人员与技术、市场的接合度日益紧密，有力促进了技术创新团队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截至 2014 年底，集团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9134 人，其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17754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2820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9006 人；院士 4 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114 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 23 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和技术管理专家 30 人。

## 2、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集团拥有优质的海外商务资源和较强的工程承包能力。集团作为我国海外业务的先行者，依托国家“走出去”战略，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商务资源，培育了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集团目前是我国机械工业领域最大的工程承包与贸易服务提供商，海外业务占总体业务的一半以上，相对行业内其他大型企业而言，集团的海外业务优势明显。集团是国内最早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与贸易的企业之一，营销团队强大、运作灵活、具有灵敏的市场信息捕获能力，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通道，营销网络遍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常住海外的工作人员和出境人次都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 3、广泛的平台综合资源

作为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所拥有的政府资源、合作伙伴关系、行业影响力及其所带来的整体信用和融资能力共同凝聚成了集团的平台综合优势。

在政府资源方面，装备制造业对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国防安全有着重要意义，集团作为国家机械装备领域的重要企业，一直与各级政府部门保持着密切联系，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集团与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机构为企业在亚非拉地区承包工程项目提供期限长、金

额大、利率低的信贷支持，有力推进了相关的业务发展。

在合作伙伴关系方面，集团的业务范围涉及装备制造的整个产业链，关联的产品和业务面较宽，与相关厂商建立了长期、广泛的合作和战略伙伴关系。

在行业影响力方面，集团目前有 28 家国家一类研究院所、34 家甲级勘察设计单位，在这些院所中，发展历史最长的超过 60 年。经过长期的国家支持和技术积累，这些院所在各自业务领域内均有较强的影响力。中国二重作为关系国家安全及国民经济命脉的企业，与国机集团的联合重组，整体提升了集团在重大技术装备、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的影响力。

#### 4、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集团形成了一支优秀的领导团队，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长期以来，集团领导团队努力践行“和”文化，坚持分担分享理念，遵循行业发展规律、企业发展规律和自身发展规律，积极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善于把握集团在不同发展阶段的战略方向、目标和任务，坚持“在合适的时间做合适的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广开思路、科技决策，审时度势、合理有序地推进集团发展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

### 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将围绕做强做优，坚持有质量增长的理念，深化企业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加强资本运作和产融结合，实现制造、工程、贸易、资本四轮驱动发展。集团的业务定位为“装备制造业、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金融与投资”四大主业。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 （一）资本运营战略

以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为目的，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兼并收购、资产注入、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合资经营、战略联盟等方式，在内涵式发展的基础上，大力拓宽外延式发展道路。

以增强装备制造能力和提升现代制造服务能力为导向，优化产业结构，创新思路和方法，通过实现技术突破、产业升级和能力提高，培育和整合业务机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走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道路。

#### 1、强化装备制造业务

在重型装备、大型铸锻件、核电装备、农林机械、工程机械、关键基础件、智能制造装备、绿色新兴产业装备等领域以国际合作、兼并收购、股权运作。合资经营、战略联盟等方式，促进装备制造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的全面升级，重点突破、储备一批关键技术，实现装备制造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加强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实现资源有进有退，逐步减少亏损企业。

## 2、提升现代制造服务业务

通过资本手段，整合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平台，提升集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一体化服务能力，整合工程承包业务链，增强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全方位、多层次的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能力。

通过资本手段，整合集团贸易服务平台，推动机电产品贸易和汽车业务升级，提升业务竞争能力和增值服务提供能力。

加强产融结合，构建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完善金融内部集团服务，发展现代金融、资本市场业务，探索、推进机械产品（包括汽车）租赁、金融服务等装备工业服务新模式，延伸现代制造服务产业链，提升金融资本、新兴产业资本的贡献度，优化集团产业结构。

## 3、优化业务板块

以产业板块划分为基础，以板块内部的核心企业为主体，通过资产注入。增资扩股、产权置换、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优势业务和优秀经营者集中，提高集团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实现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

## （二）持续创新战略

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发展，加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力度，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有机融合，发挥集成创新的“倍增效应”。

加强科技创新，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度重视原始创新，大力推进集成创新，努力加强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化；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构建战略决策层、战略执行层、产品及技术开发层三个层级结构，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集团技术创新体系并一体化运行；围绕集团主要业务板块，推进科技资源的有效整合，有效发挥科学技术

研究院及子公司研发机构的作用，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前瞻性的重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突破一批重大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打造一批国际知名的高端品牌，通过与国内外机构进行技术合作、项目合作、科技基金合作等方式，提升集团产品、工艺、技术开发的水平；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管理和保护，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促进行业技术升级，引领行业科技进步。

持续推进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应用先进的管理思想、管理理念、管理方法，推进科学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科技管理、质量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不断发现、解决发展中的新问题，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集团企业管理向科学化、集约化、精细化转变。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转变经营机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各类人才进行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顺应互联网时代要求，大力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提高对关键资源的整合能力、发现和细分目标市场的能力、优化运营模式的能力，提高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

### （三）人才强企战略

以培育和造就数量众多、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目的，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两种人才，确立人才竞争比较优势，以一流员工队伍打造一流企业。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遵循以人为本、以人立企的宗旨，完善人才的引进、选拔、任用与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起市场导向的人才薪酬体系，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探索采用先进的考核方法，创新优化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发展依靠员工，发展为了员工，发展成果由全体员工共享”的理念，形成企业和员工利益共享的增长机制；在符合相关规定和规则的前提下，从上市公司做起，积极探索企业高管、业务骨干股权激励的新机制，逐步建立长期与短期相结合、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经营管理者、业务骨干薪酬激励制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拓展人才发展空间，完善选拔任用制度，建立人才队伍职业发展通道，关注人力资源的纵向发展，加强人力资源的横向锻炼，确保人尽其才。

加快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和引进。在继承过去成功做法的基础上，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完善经营管理人员聘任制，

健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完善干部内部交流制度，加强内部交流力度，促进内部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

加强人力资源的培训与开发。整合集团各类培训资源，充分开发和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科研条件和其他资源，加大培训投入，加强培训中心建设，使之成为弘扬文化、宣贯战略、更新知识、提高素质与技能的人才开发基地、文化传播基地和领导力提升基地；对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人力资源进行提前培训，对培训学习的内容、专业和方向从严规定，对培训学习的效果建立健全检查与评价制度；引入企业培训国际标准，规范培训管理流程，提高人才培训质量。

#### （四）转型升级战略

推进增长方式由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力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推进产业布局向产业链高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产权结构向股份化、多元化、证券化转变。

提升企业运营能力，从产品经营和业务经营向资本经营延伸，从专注运营效率向运营效率和结构效率并重转型，从规模发展向质量效益发展转变，推动产融结合，强化协同竞争优势；优化市场结构，从以国际市场为主向国内外市场并重发展转型，提升集团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化产业结构，以物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大数据等技术为支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农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机械产品再制造、“三清”（清洁城市、清洁乡村、清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水务与环保工程等领域研究，争取有所作为，抢占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积极推进三大主业转型升级，促进业务向产业链高端迈进。在装备研发和装备制造方面，积极调整技术创新模式，从注重单项技术的原始创新向单项技术与多项技术集成创新并重转变，从单件产品加工向集成单元、设备成套转变，大力发展制造服务业务，努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向价值链高端调整，在打造商务、设计、设备制造、施工建设、项目管理、项目服务等综合集成能力的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境外投资支持政策，在投资环境较好、配套资源和能力较强的国家和地区开展 BOT、区域开发等项目，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贸易服务业务方面，持续创新，做好、做精、做细服务环节，由一般服

务业务向综合服务延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增值服务，提高自身竞争力。

### （五）品牌提升战略

完善品牌管理机构，健全品牌管理制度，搭建品牌管理平台，形成科学、系统品牌管理体系，显著提升集团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发掘和提升品牌核心价值，以品牌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品牌经营和提高集团核心竞争力的良好互动关系，创造更多的超额价值。

根据集团发展的战略定位和业务特点，对品牌体系进行逐级梳理，逐步形成“集团品牌—业务品牌—子公司品牌—产品品牌”的品牌架构，实现品牌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和品牌累计资产的最大化。

综合、协调使用多种传播手段，提高传播、推广的针对性，通过对各种传播资源的有效整合和运用，增强集团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强化国机品牌在机械行业的地位，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全面提升集团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实现从本土品牌到国际品牌的飞跃，使集团品牌与其世界级企业地位相匹配，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通过品牌提升，发挥品牌无形资产的作用，提高资源凝聚力、控制力，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强集团竞争力。

##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 （一）治理结构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股东会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确保公司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行进行评价；
- (3)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 (4) 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
- (6)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7)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批准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 (9)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0)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1)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12) 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3) 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4) 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 (15)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 (16)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 (17)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 (18) 向社会公布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国资委授予的部分职权，对国资委负责。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

外部董事由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根据需要设置。董事长由国务院任命。

董事会每届三年，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

因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选聘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依《公司法》和国资委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内部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

(2)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7)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8) 决定公司子企业的领导班子和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及公司特殊人才的引进；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11)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2)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 (13) 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14)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督促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批准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
- (15) 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公司重大融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并购重组、资产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
- (16) 批准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 (17) 决定企业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
- (18) 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以上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其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承担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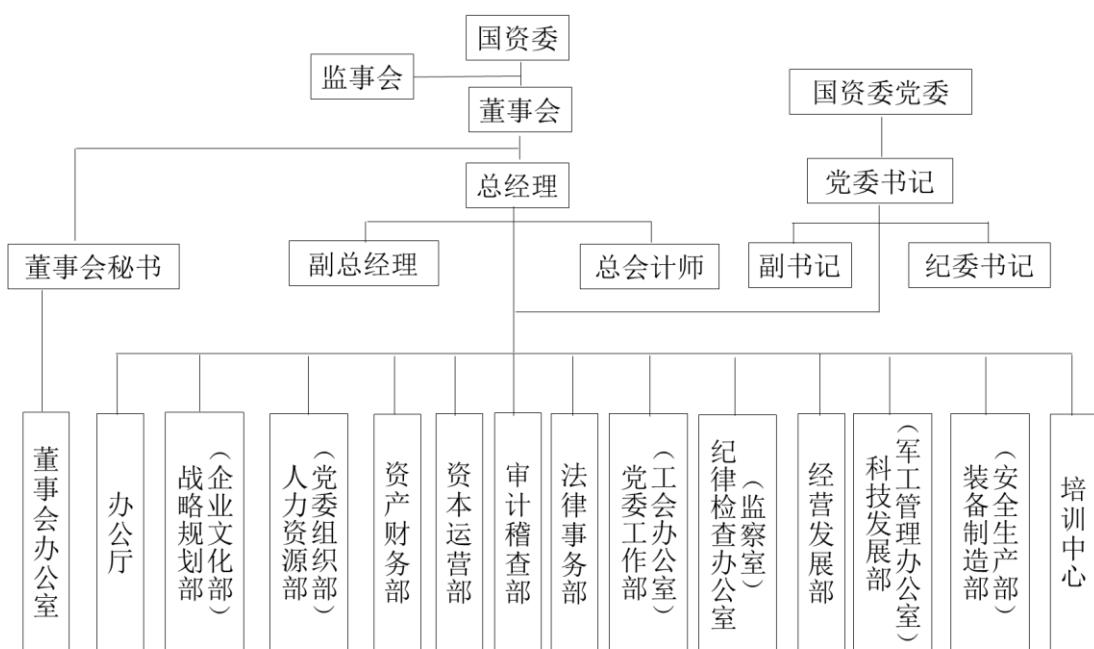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受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3)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 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8) 拟订公司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以及与其他企业重组方案；
- (9) 拟订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11) 拟订公司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基本管理制度；
- (12)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
- (13) 拟订公司职工的收入分配政策和方案；
- (14)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5) 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 (16) 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借款、担保、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具体由《总经理工作制度》规定；
- (17) 提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的任免；
- (18) 提出公司向所投资公司委派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及直属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任免；
- (19) 拟订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拟订向所投资公司委派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及直属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
- (20) 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21) 批准全资子公司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
- (22)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直属企业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 (2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总部按照工作职能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厅、战略规划部（企业文化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资产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审计稽查部、法律事务部、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办公室（监察室）、经营发展部、科技发展部（军工管理办公室）、装备制造部（安全生产部）、培训中心等14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 1、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管理；准备国资委及其它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负责董事会相关会议组织安排及管理工作；筹备董事会、常务委员会和董事会其它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列席董事会有关会议，制作会议记录、纪要，拟订会议决议等文件；负责保管董事会各类会议的会议记录、纪要、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备的董事会档案；督促、检查董事会、常务委员会和董事会其它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负责董事会与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和联系；负责董事会的对外联络工作；收集整理集团外派董事（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董事的除外）提供的下属企业信息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机构，规

范相关规章制度，做好会议准备和董事日常服务工作，构建相关业务信息沟通反馈渠道；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外派董事专业培训及相关工作；负责与董事联络，为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反馈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和合理化建议；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2）办公厅

负责文秘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重大事项调研工作；做好集团领导批示和会议纪要的督办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各部室的协调工作；负责审核各部室起草以国机集团名义呈报、拟发的文稿；负责集团档案、机要文件和印章管理；负责国内外各类接待和集团外事管理；管理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的外事费用；负责集团重大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集团领导的重要活动安排和日常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对外联系；负责集团总部的固定资产管理、行政后勤工作，负责总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集团在京单位房改、献血、绿化、人防、计划生育工作；负责集团信息采集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所属企业的信息工作；制定集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及规章制度，规范信息化的管理工作；制订信息系统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和推动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编制和审核 IT 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重点的信息化项目；负责集团总部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集团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的规划与监控，做好安全事故处理；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3）战略规划部（企业文化部）

研究集团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控战略的执行；联系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收集、整理、分析宏观经济信息和行业信息；围绕主业专题进行企业调研，为集团领导决策提供依据；针对影响集团发展的重大课题，进行专题研究；负责协助集团各部门制定职能和业务发展规划，审定各企业的战略规划与相应的产品/市场策略；负责起草集团综合性报告、文件；完成集团领导需要的日常综合性文字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企业和品牌建设的各项决策和部署；组织集团企业和品牌建设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工作；负责集团企业和品牌建设、发展、管理工作；协调组织集团企业和品牌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工作；组织集团企业和品牌对外宣传和内部融合、宣贯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集团所属企业的文化和品牌建设与发展工作；完成

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4）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集团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资、控股企业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考核、任免工作；负责控股、参股企业董监事提名、任命、考核、薪酬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工资分配管理制度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建立集团专家队伍和骨干专门人才选拔、使用、管理、教育培养、激励机制；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负责集团后备干部选拔与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党委换届工作；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和企业领导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出国人员的政审和驻外机构人员的派出审批、备案工作，以及因私出国的审批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5）资产财务部

根据集团的发展要求，建立和完善财务集中管理体制；制定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和预警；负责审定各企业的年度营运计划和预算方案；负责集团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分析；负责集团的融资、担保、外汇、保险的管理；负责集团税务筹划；负责集团资本性项目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投资收益管理；负责所属企业资产重组、并购、转让、清算的财务处置；负责集团财会人员的管理，所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的业务考核和监督；提出财务人员年度业务培训计划，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培训工作；负责中小型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基金等国家政策性基金、补贴的申报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6）资本运营部

负责研究和制定集团投资规划，拟订产权整合方案和业务板块总体规划；负责集团产权结构调整、资产重组的具体规划方案，以及上述规划和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制定集团投资、重组并购、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等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制定和完善相关业务流程；指导集团所属企业投资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审核集团所属企业投资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履行集团投资审查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相关职责，进行有关投资的统计和分析；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和审查管理；负责审批和归口管理集团总部及所属

企业以境外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负责组织对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及以后评价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资产、资源调整，推进业务板块整合及资产重组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总部主导的内外部重组及并购项目的前期研究，制订方案，组织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购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包括合并、分立、撤消、破产等企业产权改革和调整工作，审批并负责组织修订所属企业章程；负责国家政策性企业改革事项的组织落实，指导和推动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负责国有资产产权（包括实物资产）的界定、划转、处置，负责指导、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负责国有资产运营质量的监控，指导和推动所属企业产权层级管理、清理和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等资产管理；负责集团股改上市（IPO）的策划及运作实施；负责集团所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融资等再融资管理工作，指导上市公司制定再融资方案，组织集团内部审批及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材料；负责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包括现金形式的增减持及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等），研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并适时提出股权结构调整建议；负责落实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报告制度，汇总、审核、上报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监测系统的相关数据；做好与国资委、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参加投资企业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及审批流程，协调经营发展部、科技发展部、装备制造部等部门或派出董、监事参加投资企业股东（大）会相关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国有资本金项目及企业资本金专项投资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配合资产财务部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审计稽查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建立完善集团审计规章制度和内部审计业务规范，制定并执行集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集团及所属企业的专项审计工作；组织对集团总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属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及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专项审计与监督；负责对集团及所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运营情况、财务收支、财务预算、经营效益等进行审计；组织对集团全资、控股企业企业法人的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实施对集团总部

及所属企业的物资采购、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风险控制等经营活动，以及重大经济事项和重要经济合同进行专项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对所属企业审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配合和协调监事会、审计署特派办监督检查企业工作；制定审计人员的培养和年度业务培训计划，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审计人员的培训工作；收集整理集团外派监事（本企业人员担任监事的除外）提供的下属企业信息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机构，做好监事日常服务工作，构建相关业务信息沟通反馈渠道；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外派监事专业培训及相关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8）法律事务部

负责对集团重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提出法律意见；拟订并组织实施集团法律工作规划；管理和审核集团合同，参与重大合同、项目的研究和谈判，处理有关法律事务，起草、审核或修改法律文书；参与起草、审核集团和所属企业章程，配合各部室制定、修改或完善集团重要规章制度；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调研、评估和防范法律风险，开展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办理集团委托事宜，处理诉讼、仲裁、听政、行政复议及非诉讼事务；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负责选聘、联络、指导外聘律师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9）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以及国机集团党委的决议、决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党的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和检查落实；负责集团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党的统战工作，指导民主党派、侨联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指导集团团委、妇女、青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党建政研会秘书处工作；负责集团党内表彰有关工作；负责集团党群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四好班子建设，负责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织工作；负责做好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有关工作；负责做好集团有关企业稳定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协调管理工作；领导集团在京企业工会工作，指导京

外企业工会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工会工作；负责集团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工作；负责集团职代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爱心基金、帮困助学、送温暖、扶贫、班组建设等工作；负责集团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所属企业的新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集团新闻宣传的发展规划及规章制度，规范新闻宣传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刊物和新闻信息资料管理，推进企业宣传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10）纪律检查办公室（监察室）

维护党的章程和纪律，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监督检查党员干部行使职权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重点的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集团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协助党委进行集团党风廉政和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和处理由集团管理的所属企业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提出对党员处分的意见和建议；受理对集团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检举和控告，受理党员对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协助集团党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参与对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考核与评议工作；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检查、指导所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监督检查执行集团决策决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情况，企业领导人员行使职权和廉洁从业的情况；组织开展企业效能监察工作；受理对集团所属企业及个人违法、违纪、违反规章制度的检举和控告，受理集团所属企业及个人对行政处分不服的申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有关案件的调查与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监察工作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与检查落实；负责集团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检查、指导所属企业监察机构的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11）经营发展部

负责集团经营战略和经营规划的研究，明确经营工作方针、策略和重点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上报集团经营业绩年度和任期考核目标方案；负责制定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及所属企业年度考核目标计划，组织实施并跟踪计划的执行；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核准及经营管理指标考核；负责集团经营工作运行情况的动态管理与协调；负责集团重大经营项目的立项、报批及集团担保项目的经营风险评估和技术经济评审；负责集团经营工作统计和经营运行分析及

统计排名工作；负责集团主要工业品进出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经营业务协调与监督管理；负责非实体项目的执行和未来重大项目的协同开发工作；负责集团新兴业务的培育与管理；负责集团节能减排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内部合作工作；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集团展览业务的规划、拓展及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驻外机构的设立报批、管理及撤并工作，协调业务工作开展；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12）科技发展部（军工管理办公室）

研究和制定集团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管理政策；负责集团技术开发、创新体系的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国家重要科研项目的项目申请、审查、任务下达、合同签定、组织实施及项目的鉴定验收等相关工作；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经营范围、资质的审核、申报及相关工作；负责集团的质量管理，负责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在总部及所属企业的推广及监督执行；负责集团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及项目的跟踪管理；负责集团科技奖励办法的制订和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重大科研成果，申请奖励及重大科研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的有关工作；负责集团与国内外的技术交流及合作工作；负责中央研究院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研究提出集团军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并负责国防军品配套研制和条件保障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核、申报、落实、协调和组织实施及项目的鉴定、验收等工作；组织并负责集团军品配套产品生产运行的协调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并负责对归口企业实施军品配套业务管理，并提供业务支持与服务；组织并负责向国防主管部门申报国防科技成果、奖励等相关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13）装备制造部（安全生产部）

国内外装备制造产业政策与信息的收集、分析与交流；集团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参与审议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的战略规划和产品、市场策略；负责集团装备制造企业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包括办理集团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装备制造企业股东大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相关审批手续（授权、会签等）；参与集团装备制造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改革、扭亏脱困

等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并参与实施监督；参与组织审议装备制造企业年度经营计划、预算和决算方案；参与装备制造企业换届考核工作；及时掌握集团装备制造企业业务的发展情况；统计汇总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的相关业务数据，监测和分析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经营变化趋势，定期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对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经营业务进行协调与监督管理，协调集团装备制造企业之间或装备制造企业与其他企业内部合作工作；具体负责协调集团总部各相关部门关于集团装备制造企业上报事项的推进，负责集团相关部门提出的管理改革意见在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的落实；跟踪检查国机集团各项决策在集团装备制造企业的落实情况；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及预防境外安全风险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负责制订和完善集团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和落实集团《安全生产规划》；组织对集团所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检查等活动；负责集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组织集团所属企业综合应急预案的备案；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4）培训中心

负责培训中心的全面工作；负责制订和审定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培训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制订、修订集团教育培训规划和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培养选拔内部讲师；负责与外部培训机构建立友好关系，引入外部培训资源；负责本部门重点工作的组织、督促、检查与落实，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2012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总经理办公会22次；201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14次，总经理办公会27次；2014年，公司召开董事会7次，总经理办公会27次；2015年召开董事会12次，总经理办公会25次。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制度运行。

##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规受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一)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二)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 **(三)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 **(四) 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 **(五)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

##### **2、子企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营及联营企业	<b>536,461,295.60</b>	—	<b>253,760,807.44</b>	—
其中：江苏苏美达上电发电有限公司	2,514,766.63	0.01	0.00	0.00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52,823,622.45	0.10	0.00	0.00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3,618,035.17	0.40	63,127,625.64	0.11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60,460,537.81	0.48	164,795,887.03	0.28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0.00	13,211,760.70	0.02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0.00	0.00	3,137,618.95	0.01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113,692.48	0.01	3,671,070.90	0.01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1,930,641.06	0.00	5,816,844.22	0.02
其他关联关系方	<b>546,463,818.92</b>	—	<b>27,172,140.20</b>	—
其中：无锡电缆厂有限公司	0.00	0.00	1,336,378.22	0.03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西南公司	0.00	0.00	520,000.00	0.01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13,823,676.83	0.03	23,309,079.54	1.03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514,035,042.54	18.85	0.00	0.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8,605,099.55	0.77	0.00	0.00
泸州长江帕特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681,565.60	0.02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0.00	0.00	282,967.26	0.00
天津市正罡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2,149.58	0.00
合计	<b>1,082,925,114.52</b>	—	<b>280,932,947.64</b>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营及联营企业	<b>152,444,948.71</b>	—	<b>176,159,655.14</b>	—
其中：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692,913.12	0.02	0.00	0.00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43,873,726.25	32.29	0.00	0.00
江苏苏美达上电发电有限公司	1,660,789.33	1.22	0.00	0.00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51,000,000.00	37.53	0.00	0.00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华德广研密封件有限公司	1,240,023.52	0.01	764,299.77	0.02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269.00	0.00	0.00	0.00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5,972.00	0.00	45,238.00	0.00
洛阳市永为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80,325,634.90	0.59
一拖川龙四川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0.00	0.00	25,992,996.00	0.19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0.00	2,674,952.03	0.02
一拖(洛阳)新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0.00	0.00	350,000.00	0.01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0.00	0.00	60,028.43	0.00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5,395,494.80	1.72	65,920,352.16	2.28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503,760.69	0.02	26,153.85	0.00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b>945,822,848.76</b>	—	<b>2,061,937.67</b>	—
其中：无锡电缆厂有限公司	13,009,350.39	10.38	0.00	0.00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1,200,987.63	0.04	1,618,002.40	0.06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5,493,007.09	29.57	0.00	0.00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463,241.03	1.30	0.00	0.00
B&F Holding Sdn.Bhd.	14,158,751.03	0.54	0.00	0.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497,511.59	0.13	0.00	0.00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0.00	0.00	376,035.27	0.01
中国一拖集团临海车辆有限公司	0.00	0.00	67,900.00	0.00
<b>合计</b>	<b>1,098,267,797.47</b>	—	<b>178,221,592.81</b>	—

### 3、关联托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托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北京中机恒业资产管理公司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圆明园商务楼	21,401,308.15	2011年	2031年	590,754.00	托管协议	增加利润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	-----	------	-----	-----	----

关联方名称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4/2/28	2015/2/28	
		20,000,000.00	2014/4/15	2015/4/15	
		25,000,000.00	2014/5/26	2015/5/26	
辽宁银恒镀锌彩涂钢板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800,000.00	2012/8/21	2015/8/21	
		36,000,000.00	2013/6/26	2016/6/26	
		26,880,000.00	2014/5/16	2017/5/16	
广西得力木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600,000.00	2013/11/19	2018/11/19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363,000.00	6.74	0.00	0.00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7,063,652.51	8.88	0.00	0.00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b>82,235,689.84</b>	<b>12,843,931.93</b>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73,065.05	0.00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21,028.00	0.00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70,793,480.29	0.00
北京华德广研密封件有限公司	740,827.56	217,756.74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748,780.29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0.00	922,162.66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010,957.58	10,638,149.60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50,319.39	317,082.64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46,011.97	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b>265,527,544.98</b>	<b>182,046,221.59</b>
中自控总公司技术工程发展公司	193,000.00	0.00
北京中缆三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27,820.34	0.00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上海电缆厂有限公司	108,268.00	0.00
马鞍山中机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700,000.00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0.00	3,592,114.77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145,500.00	31,871,621.27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1,992.00	4,230,867.15
上海雅马哈建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70,369,613.16	63,315,697.16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54,079,519.89	58,272,085.09
雅马哈发动机动力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11,942,234.41	12,559,485.46
B&F Holding Sdn.Bhd.	8,262,934.88	0.00
特雷克斯(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5,431,843.17	2,049,489.00
泸州长起特种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5,064,819.13	5,410,390.69
天津市正罡科技有限公司	0.00	44,471.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b>合计</b>	<b>347,763,234.82</b>	<b>197,974,764.98</b>

##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b>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b>	<b>428,067,421.92</b>	<b>32,374,705.06</b>
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66,502,620.09	22,372,409.37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1,421.75	0.00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49,953,000.00	0.00
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4,720,000.00	0.00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co ltd	18,027,188.80	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95,500,000.00	0.00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5,329,701.33	0.00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3,929,518.78	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440,241.07	0.00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970,000.00	0.00
中工马泰克路面机械（天津）有限公司	0.00	2,295.69
国机重工（贵州）有限公司	583,730.10	0.00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b>11,646,998.41</b>	<b>25,551,524.12</b>
北京中缆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1,901,400.00	1,901,400.00
国机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233,797.54	0.00
无锡电缆厂有限公司	4,651,428.33	0.00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雅马哈发动机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33,540.00	1,294,268.12
雅马哈发动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344,552.33	33,280.00
雅马哈动力机电株式会社	167,241.69	0.00
振发新能源（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459,462.52	0.00
马鞍山中机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2,500,000.00
天津市正罡科技有限公司	0.00	18,567,000.00
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突尼斯有限责任公司	55,576.00	55,576.00
杭州和记行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1,200,0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b>合计</b>	<b>439,714,420.33</b>	<b>57,926,229.18</b>

### 3、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b>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b>	<b>51,636,106.71</b>	<b>183,356,251.77</b>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913,800.00	0.00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482,747.21	133,068,126.52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37,582,065.64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704,500.00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7,239,559.50	11,336,355.67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00	665,203.94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b>72,214,801.69</b>	<b>16,724,800.44</b>
北京中缆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0.00	98,175.00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西南公司	37,436.10	37,436.10
无锡电缆厂有限公司	1,777,094.40	2,441,421.40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54,260,000.00	0.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8,084,249.20	0.00
天津市正罡科技有限公司	0.00	685.00
惠州市一拖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0.00	14,147,082.94
马鞍山中机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56,021.99	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b>合计</b>	<b>123,850,908.40</b>	<b>200,081,052.21</b>

### 4、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b>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b>	<b>52,750,726.38</b>	<b>5,734,862.56</b>
北京兴侨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732,786.62	0.00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613,108.52	0.00
洛阳市永为机械有限公司	0.00	1,792,172.28
一拖川龙四川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0.00	844,220.00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958,219.12
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	0.00	680,405.18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10,899,848.54	1,459,845.98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96,351.00	0.00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631.70	0.00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b>44,383,964.29</b>	<b>56,734,472.12</b>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公司	0.00	12,377,430.00
无锡电缆厂有限公司	1,184,156.86	150,156.25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24,251,000.00	0.00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20,638.63	0.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370,105.94	0.00
济宁市金牛机械有限公司	0.00	4,119,201.27
扬州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	254,564.60	0.00
马鞍山中机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4,793.04	33,991,970.83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0.00	2,813,930.41
泸州长江帕特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3,258,705.22	3,281,783.36
<b>合计</b>	<b>97,134,690.67</b>	<b>62,469,334.68</b>

##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b>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b>	<b>432,112,343.44</b>	<b>5,491,983.30</b>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51,640,203.81	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1,131,509.84	0.00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76,875,912.93	0.00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8,067,831.60	0.00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5,604,672.30	0.00
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一拖（洛阳）标准零件有限公司	0.00	468,413.46
洛阳市永为机械有限公司	0.00	50,000.00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北京盛稷工贸有限公司	2,697,208.09	2,833,756.85
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5,004.87	2,129,812.99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b>658,206.35</b>	<b>6,692,952.74</b>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西南公司	7,173.17	1,427,346.12
马鞍山中机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600,000.00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思远公司	0.00	2,920,509.44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0.00	133,800.00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华东公司	151,033.18	151,033.18
北京中缆三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0	300,264.00
北京中缆阳光机电有限公司	0.00	1,160,000.00
<b>合计</b>	<b>432,770,549.79</b>	<b>12,184,936.04</b>

## 6、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年末金额	2014年初金额
<b>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b>	<b>5,172,355.31</b>	<b>0.00</b>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798,159.31	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374,196.00	0.00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b>38,868,419.00</b>	<b>5,081,482.45</b>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868,419.00	0.00
一拖（洛阳）新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0.00	300,037.94
中国一拖集团临海车辆有限公司	0.00	65,997.88
一拖（洛阳）里科汽车有限公司	0.00	25,617.63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0.00	4,689,829.00
<b>合计</b>	<b>44,040,774.31</b>	<b>5,081,482.45</b>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公司所涉及关联交易如有政府对价格进行规定或指导，则采用政府规定或指导价格；如无政府规定或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设定特殊的决策程序。

##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十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拟定《国机集团总部内部控制手册》。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第一部分“总则”确立了公司内控治理所坚持的“必要、可行、实用、有效”原则，指导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第二部分“分公司层面控制”，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以促进下属企业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舞弊风险。

公司业务层面内控制度分类及制度明细如下：

1、通用业务流程。包括：人力资源、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货币资金、一般物资和服务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自建工程、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会计工作与报告、全面预算、一般费用、合同管理、利率汇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税务管理，共 17 个方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同时，为公司通用业务提供制度指引；

2、特色业务流程。包括：工程承包项目管理、工程承包采购招标管理、工程承包项目成本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国际贸易（自营）管理、国内贸易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共 9 个方面，全面指导公司特色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在财务方面制定具体制度，包括：《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贷款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资金支付分级授权管理办法》；在担保方面制度包括《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和担保管理实施细则》、《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实施细则》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制度检查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序进行，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

### **十七、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以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指定的方式予以披露。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09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0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 XYZH/2014A402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中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列报。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另外，财政部出台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 号）和《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3 号），要求高等学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执行，本公司 2014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告中执行了该项制度。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本公

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当时最新的会计政策分别对 2012 年和 2013 年部分会计科目进行了重述。除非特殊说明，为保持各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期初数或上一年同期数；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期初数或上一年同期数；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上述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本章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01,242.55	6,642,942.88	5,952,440.05	6,011,639.70
△拆出资金	35,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689.59	67,209.26	58,797.94	33,304.39
应收票据	410,078.41	588,815.03	771,668.07	658,110.87
应收账款	3,447,823.42	3,141,193.84	2,970,152.51	2,438,320.92
预付款项	2,412,557.84	2,457,023.04	2,254,078.32	1,959,704.07
应收利息	8,125.76	8,690.47	7,548.91	8,824.20
应收股利	1,975.08	311.74	102.50	2,107.26
其他应收款	1,026,941.00	838,062.36	580,556.52	432,496.67
存货	4,550,899.97	5,190,206.51	5,417,224.76	5,035,76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8,834.3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68.41	86,154.41	93,839.10	50,945.49
其他流动资产	58,484.93	53,349.80	10,684.28	43,961.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545,186.96</b>	<b>19,082,793.67</b>	<b>18,117,092.97</b>	<b>16,675,177.33</b>
<b>非流动资产：</b>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1,413.80	113,198.68	18,802.95	25,90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249.40	408,107.62	393,837.27	247,73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025.73	109,037.73	45,760.04	6,529.61
长期应收款	316,620.39	283,554.36	346,249.87	642,273.24
长期股权投资	272,240.78	266,507.58	194,396.84	275,462.49
投资性房地产	108,263.08	98,994.70	94,838.93	80,939.75
固定资产	3,224,027.55	2,874,719.33	2,483,459.56	2,100,372.53
在建工程	671,236.17	875,432.09	1,115,364.98	945,771.51
工程物资	3,298.34	2,632.19	3,958.81	4,647.22
固定资产清理	1,131.72	643.68	2,526.65	2,700.39
生物性资产	356.89	344.22	340.30	309.67
无形资产	993,369.54	930,470.57	875,378.85	817,768.58
开发支出	10,203.61	5,961.57	3,951.97	345.28
商誉	31,484.30	34,312.11	34,607.86	34,150.73
长期待摊费用	48,877.70	43,138.99	40,573.70	37,16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65.15	131,329.34	155,362.00	133,84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36.19	52,258.65	78,889.58	26,058.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53,600.34</b>	<b>6,230,643.41</b>	<b>5,888,300.17</b>	<b>5,381,985.00</b>
<b>资产总计</b>	<b>25,198,787.29</b>	<b>25,313,437.08</b>	<b>24,005,393.13</b>	<b>22,057,162.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141,329.19	3,994,815.26	3,194,238.59	2,525,390.6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10,104.70	15,693.29	24,745.62
△拆入资金	-	35,000.00	120,000.00	14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2.00	3,030.19	627.96	2,266.43
应付票据	1,326,366.47	1,194,190.49	972,513.72	1,032,02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18.00	-	-	-
应付账款	4,556,139.25	4,795,537.47	4,628,975.27	3,684,028.00
预收款项	5,052,286.74	5,189,935.93	5,582,124.18	5,889,112.06
应付职工薪酬	258,058.49	303,756.00	257,477.29	234,373.52
应交税费	-146,243.20	-274,635.81	-186,130.67	-122,735.88
应付利息	141,077.30	68,155.39	39,462.90	11,262.27
应付股利	19,097.36	13,782.94	13,096.41	17,425.15
其他应付款	1,146,660.49	910,181.33	743,460.23	697,92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980.13	521,366.90	315,366.80	135,835.91
其他流动负债	306,606.83	104,817.49	26,639.61	69,807.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52,559.06</b>	<b>16,870,038.28</b>	<b>15,723,545.59</b>	<b>14,342,458.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64,629.95	948,586.38	970,382.17	976,880.25
应付债券	518,892.52	518,257.76	748,156.17	663,614.56
长期应付款	75,712.87	69,867.94	39,965.36	24,415.98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94,061.97	44,606.64	-
专项应付款	140,140.49	119,524.24	136,362.17	124,591.97
预计负债	48,217.84	48,949.79	28,040.38	16,885.58
递延收益	193,824.30	195,004.61	165,168.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82.78	94,220.06	122,732.72	100,46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12.35	1,442.50	1,582.55	164,483.6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61,613.11</b>	<b>2,089,915.26</b>	<b>2,256,996.71</b>	<b>2,071,332.46</b>
<b>负债合计</b>	<b>18,214,172.16</b>	<b>18,959,953.54</b>	<b>17,980,542.30</b>	<b>16,413,791.2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33,084.00	1,683,084.00	912,496.55	805,020.77
资本公积	1,466,460.73	1,463,597.47	1,774,164.06	1,225,915.88
其他综合收益	65,393.89	79,091.81	63,394.52	-7,808.71
专项储备	8,935.55	7,206.60	6,098.80	3,674.60
盈余公积	108,520.37	108,520.37	85,847.81	65,268.52
△一般风险准备	22,633.45	20,308.52	14,975.46	14,121.76
未分配利润	1,393,094.82	1,183,704.04	1,369,598.43	1,819,79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8,122.79	4,545,512.80	4,226,575.63	3,925,988.83
*少数股东权益	1,886,492.34	1,807,970.73	1,798,275.20	1,717,382.2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84,615.13</b>	<b>6,353,483.54</b>	<b>6,024,850.83</b>	<b>5,643,371.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198,787.29</b>	<b>25,313,437.08</b>	<b>24,005,393.13</b>	<b>22,057,162.33</b>

表 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5,684,462.06</b>	<b>24,474,887.53</b>	<b>23,853,883.07</b>	<b>21,776,359.65</b>
其中：营业收入	15,614,825.02	24,449,056.29	23,829,619.10	21,747,177.27
△利息收入	66,502.47	24,453.05	23,767.56	28,348.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34.58	1,378.19	496.40	833.78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393,631.37</b>	<b>24,646,971.73</b>	<b>23,607,048.93</b>	<b>21,320,772.92</b>
其中：营业成本	14,020,388.08	22,289,022.36	21,721,076.97	19,717,295.71
△利息支出	41,598.49	2,399.44	1,675.76	953.36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88	94.96	59.82	3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75.82	77,068.22	80,121.64	89,826.17
销售费用	350,097.70	476,230.28	482,749.88	474,547.28
管理费用	680,281.76	1,084,944.14	1,012,685.74	878,106.50
财务费用	186,126.75	121,996.52	114,150.01	60,832.24
资产减值损失	68,252.89	595,215.81	194,529.12	99,17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2.89	-14,747.54	18,555.19	2,017.6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35.19	94,256.77	91,699.40	41,14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925.92	-866.11	7,628.11
△汇兑收益	-121.15	5.40	-104.21	-8.2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2,697.61</b>	<b>-92,569.58</b>	<b>356,984.51</b>	<b>498,739.68</b>
加：营业外收入	51,292.52	143,585.51	153,874.92	92,56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16.69	34,212.57	31,554.32	8,053.89
政府补助	26,127.79	70,437.24	76,977.85	60,989.15
债务重组利得	-	5,570.26	2,027.10	6,00.47
减：营业外支出	7,763.52	42,110.77	47,390.64	19,08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8.21	3,377.46	8,047.77	5,640.24
债务重组损失	-	2,019.95	601.59	708.9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06,226.61</b>	<b>8,905.16</b>	<b>463,468.79</b>	<b>572,225.08</b>
减：所得税费用	117,004.29	226,308.18	217,480.24	205,350.8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9,222.31</b>	<b>-217,403.03</b>	<b>245,988.55</b>	<b>366,874.2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700.71	-177,984.11	143,485.08	268,996.94
少数股东损益	78,521.61	-39,418.92	102,503.47	97,877.27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35,972.04</b>	<b>30,791.76</b>	<b>-22,868.32</b>	<b>-7,227.78</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25,194.35</b>	<b>-186,611.27</b>	<b>223,120.23</b>	<b>359,646.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264.52	-162,286.82	161,104.66	262,47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29.83	-24,324.45	62,015.57	97,176.09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表 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53,760.920	26,540,887.01	25,155,496.92	23,497,085.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67,800.51	-5,588.59	-9,052.32	16,870.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418.00	-94,544.53	-21,000.00	16,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360.49	25,250.53	24,263.96	30,483.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59,004.1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207.02	368,969.11	319,646.20	349,33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310.74	1,293,616.67	1,356,982.72	1,173,610.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78,256.66</b>	<b>28,128,590.20</b>	<b>26,826,337.48</b>	<b>25,142,393.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3,335.92	24,116,260.03	23,234,431.31	21,427,90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927.58	77,005.06	3,672.85	16,802.9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2,327.62	54,080.40	28,066.89	-28,917.2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39.06	651.51	1,367.21	2,239.4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318.35	1,366,861.52	1,202,519.45	1,111,54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059.93	909,256.96	907,116.48	980,92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619.44	1,651,145.42	1,653,639.54	1,304,024.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373,772.67</b>	<b>28,175,260.91</b>	<b>27,030,813.73</b>	<b>24,814,531.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4,483.99</b>	<b>-46,670.71</b>	<b>-204,476.25</b>	<b>327,862.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850.52	1,226,560.81	770,330.98	150,279.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67.74	49,071.59	30,332.20	29,60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86.74	61,571.62	37,011.87	32,74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69.28	16,924.68	897.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19.41	74,273.08	215,068.93	39,945.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8,424.41</b>	<b>1,417,646.37</b>	<b>1,069,668.66</b>	<b>253,468.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483.17	506,550.90	576,180.63	606,02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1,554.85	1,288,131.06	555,547.72	235,311.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424.43	-2,004.47	83,12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7.10	19,443.51	3,481.28	117,371.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5,435.12</b>	<b>1,832,549.90</b>	<b>1,133,205.16</b>	<b>1,041,832.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7,010.71</b>	<b>-414,903.53</b>	<b>-63,536.50</b>	<b>-788,364.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391.41	514,091.47	193,025.53	616,404.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137.61	84,877.46	125,175.0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23,582.13	6,927,891.62	6,294,113.95	5,838,658.0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963.61	34,664.87	73,122.86	508,315.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82,937.14</b>	<b>7,476,647.96</b>	<b>6,560,262.34</b>	<b>6,963,377.9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5,573.59	6,106,177.79	5,313,920.06	5,104,91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561.42	387,259.53	381,603.97	325,81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9,009.34	76,785.76	66,20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537.57	67,609.72	156,077.60	216,872.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79,672.58</b>	<b>6,561,047.04</b>	<b>5,851,601.63</b>	<b>5,647,605.1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6,735.44</b>	<b>915,600.92</b>	<b>708,660.70</b>	<b>1,315,772.8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386.63</b>	<b>-5,198.54</b>	<b>-33,169.42</b>	<b>-3,795.5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8,875.53</b>	<b>448,828.15</b>	<b>407,478.53</b>	<b>851,475.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1,727.53	4,992,899.38	4,585,420.84	4,672,097.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52,852.00</b>	<b>5,441,727.53</b>	<b>4,992,899.38</b>	<b>5,523,573.22</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5,944.45	519,309.69	253,533.08	262,937.40
应收账款	-	1,180.35	-	5,421.70
预付款项	22,897.40	1,177.63	6,164.93	1,177.63
应收股利	25,213.77	25,436.33	78,049.14	-
其他应收款	703,654.33	576,003.12	408,245.80	353,082.03
存货	87,397.31	93,592.57	161,974.97	96,418.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25,107.25</b>	<b>1,216,699.68</b>	<b>907,967.91</b>	<b>719,036.9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973.04	65,973.04	130,958.95	39,978.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39,271.14	2,740,272.02	2,486,346.73	1,797,344.9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577.27	18,834.16	20,593.94	22,813.38
在建工程	998.81	954.59	1,339.29	862.75
无形资产	2,299.49	2,354.36	1,529.44	1,170.6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8.48	14,598.48	15,558.16	21,066.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40,718.22</b>	<b>2,842,986.65</b>	<b>2,656,326.50</b>	<b>1,883,236.36</b>
<b>资产总计</b>	<b>4,465,825.48</b>	<b>4,059,686.33</b>	<b>3,564,294.41</b>	<b>2,602,273.2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860.00	28,860.00	78,860.00	33,860.00
应付账款	19,265.13	29,901.33	29,843.14	91,839.78
预收账款	168,774.07	144,812.72	215,495.48	170,420.42
应付职工薪酬	3,928.62	6,186.70	9,111.86	11,123.03
应交税费	32.19	23,669.30	267.13	135.03
应付利息	8,299.29	14,860.66	14,860.66	-
其他应付款	130,836.53	26,142.35	30,828.94	22,01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94.46	199,928.6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9,990.29</b>	<b>474,361.73</b>	<b>379,267.20</b>	<b>329,397.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17,504.00
应付债券	270,022.89	269,720.58	469,078.89	483,519.18
专项应付款	4,680.52	723.90	2,269.22	85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0.05	1,740.05	12,770.49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6,443.47</b>	<b>272,184.54</b>	<b>484,118.59</b>	<b>501,879.09</b>
<b>负债合计</b>	<b>686,433.76</b>	<b>746,546.26</b>	<b>863,385.80</b>	<b>831,276.9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33,084.00	1,683,084.00	912,496.55	805,020.77
资本公积	940,741.86	940,741.86	1,272,030.51	646,096.75
其他综合收益	5,220.16	5,220.16	38,311.46	-
盈余公积	108,520.37	108,520.37	85,847.81	65,268.52
未分配利润	691,825.34	575,573.69	392,222.28	254,610.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79,391.72</b>	<b>3,313,140.07</b>	<b>2,700,908.62</b>	<b>1,770,996.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65,825.48</b>	<b>4,059,686.33</b>	<b>3,564,294.41</b>	<b>2,602,273.29</b>

表 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61.50</b>	<b>48,197.57</b>	<b>39,636.93</b>	<b>228,867.93</b>
减：营业成本	14.17	47,327.90	38,561.91	235,76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38	3,440.32	1,128.93	1,263.44
销售费用	1,579.37	962.49	774.12	417.87
管理费用	11,592.30	17,192.39	19,169.87	17,813.70
财务费用	-1,430.34	-3,061.78	843.20	4,857.6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532.84	-220.66	-100.0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982.22	265,884.54	226,780.82	108,666.4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8,832.83</b>	<b>248,753.62</b>	<b>206,160.37</b>	<b>101,765.33</b>
加： 营业外收入	-	66.47	929.01	34.15
减： 营业外支出	22.78	371.87	462.12	845.3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8,810.06</b>	<b>248,448.21</b>	<b>206,627.26</b>	<b>100,954.12</b>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6,251.66</b>	<b>226,725.54</b>	<b>205,792.89</b>	<b>99,229.1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33,091.30</b>	<b>2,129.79</b>	<b>2,218.67</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6,251.66</b>	<b>193,634.24</b>	<b>207,922.68</b>	<b>101,447.85</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表 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1.98	23,422.93	66,494.62	171,20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2.66	1,092.51	13,41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65.77	119,458.35	114,456.71	289,805.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207.75</b>	<b>142,953.94</b>	<b>182,043.84</b>	<b>474,420.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72.81	32,237.79	148,586.99	157,29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9.41	9,406.77	8,203.38	7,23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35.62	1,486.06	3,793.64	3,70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53.72	261,144.57	151,543.76	270,917.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491.55</b>	<b>304,275.19</b>	<b>312,127.76</b>	<b>439,161.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716.20</b>	<b>-161,321.26</b>	<b>-130,083.91</b>	<b>35,258.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370.50	41,835.33	7,88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204.78	206,789.93	125,575.87	105,445.10
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2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204.78</b>	<b>345,179.68</b>	<b>167,411.20</b>	<b>113,327.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33	944.97	535.91	95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289.12	206,249.97	103,798.00	99,624.0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806.45</b>	<b>207,194.93</b>	<b>104,333.91</b>	<b>100,581.5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98.33</b>	<b>137,984.75</b>	<b>63,077.29</b>	<b>12,745.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383,084.00	95,108.00	26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60.00	28,860.00	116,220.00	336,58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72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895.72</b>	<b>411,944.00</b>	<b>211,328.00</b>	<b>336,848.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580.00	78,860.00	88,724.00	358,7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08.83	43,031.08	64,154.40	57,471.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86.67	451.11	633.21	897.2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3,375.50</b>	<b>122,342.19</b>	<b>153,511.61</b>	<b>417,082.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20.22</b>	<b>289,601.81</b>	<b>57,816.39</b>	<b>-80,234.8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488.68</b>	<b>-214.08</b>	<b>-554.6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6,634.76</b>	<b>265,776.61</b>	<b>-9,404.32</b>	<b>-32,783.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309.69	253,533.08	262,937.40	295,721.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5,944.45</b>	<b>519,309.69</b>	<b>253,533.08</b>	<b>262,937.40</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6-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99	77.99	412,570.00
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82.02	82.02	287,629.83
3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235,678.50
4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5,333.00
5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
6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2,911.70
7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7,000.00
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70	62.70	63,720.28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实收资本
9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210.00
1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00.00	100.00	59,327.91
11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80.00	80.00	57,000.00
12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6,847.30
13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13	62.13	56,000.46
14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000.00
15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0.00	80.00	50,000.00
16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000.00
17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076.70
18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0.00	80.00	32,058.76
19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8.51	58.51	32,000.00
2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0.00	100.00	28,705.00
21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2	40.82	27,860.43
22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189.00
23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000.00
24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4,612.28
25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100.00	100.00	23,100.00
26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15	54.15	22,139.47
27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000.00
2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170.00
29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30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000.00
31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000.00
32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000.00
33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0.00
34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100.00	100.00	15,541.87
35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90.16	90.16	11,573.64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实收资本
36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34.88
37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38	中国机床总公司	100.00	100.00	8,217.36
39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100.00	100.00	7,383.99
40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59.50	59.50	6,000.00
41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100.00	100.00	5,442.28
42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43	西南安装高级技工学校	100.00	100.00	3,928.95
44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100.00	100.00	3,811.28
45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100.00	100.00	3,764.94
46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100.00	100.00	1,003.40
47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100.00	100.00	960.65
48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32.08
49	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	100.00	100.00	122.11
50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100.00	100.00	103.00
5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7.34	87.34	237,000.00
5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10,000.00
53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100.00	100.00	46,998.96

##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 1、2015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本公司2015年1-9月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为53家，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1家，减少0家，增加的公司为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加原因为新设。

### 2、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为52家，与2013年度相比增加0家，减少4家。

表6-8 2014年度减少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少原因
----	------	------

1	长春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2	中国磨料磨具工业有限公司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3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 3、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为56家，与2012年度相比增加3家，减少2家。

表6-9 2013年度增加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原因
1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新设
2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国资委无偿划转
3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表6-10 2013年度减少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少原因
1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变更为四级子公司
2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 4、201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本公司2012年度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为55家，与2011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6-11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13	1.15	1.16
速动比率(倍)	0.87	0.82	0.81	0.81
资产负债率	72.28%	74.90%	74.90%	74.4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4	8.00	8.81	9.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8	4.20	4.16	5.00
EBITDA(万元)	779,378.66	521,554.31	891,408.86	949,175.3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38	1.76	3.72	4.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1%	1.18%	2.92%	3.98%
净资产收益率	4.34%	-3.51%	4.22%	7.66%

##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6-12 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72	2.56	2.39	2.18
速动比率(倍)	3.51	2.37	1.97	1.89
资产负债率	15.37%	18.39%	24.22%	31.9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4	81.67	14.62	5.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0	0.37	0.30	2.05
EBITDA(万元)	126,043.27	274,027.14	233,984.65	133,705.98
EBITDA利息倍数(倍)	21.83	11.74	9.36	4.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92%	7.13%	7.51%	5.04%
净资产收益率	3.28%	7.54%	9.20%	5.8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2]×100%

注 1: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注 2: 2015 年 1-9 月份指标未采用年化数据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 母公司主要承

担管理职能，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更能反应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下讨论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表6-13 公司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01,242.55	25.80%	6,642,942.88	26.24%	5,952,440.05	24.80%	6,011,639.70	2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689.59	0.26%	67,209.26	0.27%	58,797.94	0.24%	33,304.39	0.15%
拆出资金	35,000.00	0.14%	-	-	-	-	-	-
应收票据	410,078.41	1.63%	588,815.03	2.33%	771,668.07	3.21%	658,110.87	2.98%
应收账款	3,447,823.42	13.68%	3,141,193.84	12.41%	2,970,152.51	12.37%	2,438,320.92	11.05%
预付款项	2,412,557.84	9.57%	2,457,023.04	9.71%	2,254,078.32	9.39%	1,959,704.07	8.88%
应收利息	8,125.76	0.03%	8,690.47	0.03%	7,548.91	0.03%	8,824.20	0.04%
应收股利	1,975.08	0.01%	311.74	0.00%	102.5	0.00%	2,107.26	0.01%
其他应收款	1,026,941.00	4.08%	838,062.36	3.31%	580,556.52	2.42%	432,496.67	1.96%
存货	4,550,899.97	18.06%	5,190,206.51	20.50%	5,417,224.76	22.57%	5,035,762.44	22.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8,834.34	0.0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68.41	0.10%	86,154.41	0.34%	93,839.10	0.39%	50,945.49	0.23%
其他流动资产	58,484.93	0.23%	53,349.80	0.21%	10,684.28	0.04%	43,961.33	0.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545,186.96</b>	<b>73.60%</b>	<b>19,082,793.67</b>	<b>75.39%</b>	<b>18,117,092.97</b>	<b>75.47%</b>	<b>16,675,177.33</b>	<b>75.6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1,413.80	0.48%	113,198.68	0.45%	18,802.95	0.08%	25,905.77	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249.40	1.92%	408,107.62	1.61%	393,837.27	1.64%	247,737.51	1.12%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025.73	0.77%	109,037.73	0.43%	45,760.04	0.19%	6,529.61	0.03%
长期应收款	316,620.39	1.26%	283,554.36	1.12%	346,249.87	1.44%	642,273.24	2.91%
长期股权投资	272,240.78	1.08%	266,507.58	1.05%	194,396.84	0.81%	275,462.49	1.25%
投资性房地产	108,263.08	0.43%	98,994.70	0.39%	94,838.93	0.40%	80,939.75	0.37%
固定资产	3,224,027.55	12.79%	2,874,719.33	11.36%	2,483,459.56	10.35%	2,100,372.53	9.52%
在建工程	671,236.17	2.66%	875,432.09	3.46%	1,115,364.98	4.65%	945,771.51	4.29%
工程物资	3,298.34	0.01%	2,632.19	0.01%	3,958.81	0.02%	4,647.22	0.02%
固定资产清理	1,131.72	0.00%	643.68	0.00%	2,526.65	0.01%	2,700.39	0.01%
生物性资产	356.89	0.00%	344.22	0.00%	340.3	0.00%	309.67	0.00%
无形资产	993,369.54	3.89%	930,470.57	3.68%	875,378.85	3.65%	817,768.58	3.71%
开发支出	10,203.61	0.04%	5,961.57	0.02%	3,951.97	0.02%	345.28	0.00%
商誉	31,484.30	0.12%	34,312.11	0.14%	34,607.86	0.14%	34,150.73	0.15%
长期待摊费用	48,877.70	0.19%	43,138.99	0.17%	40,573.70	0.17%	37,164.03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65.15	0.60%	131,329.34	0.52%	155,362.00	0.65%	133,848.42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36.19	0.09%	52,258.65	0.21%	78,889.58	0.33%	26,058.26	0.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53,600.34</b>	<b>26.40%</b>	<b>6,230,643.41</b>	<b>24.61%</b>	<b>5,888,300.17</b>	<b>24.53%</b>	<b>5,381,985.00</b>	<b>24.40%</b>
<b>资产总计</b>	<b>25,198,787.29</b>	<b>100.00%</b>	<b>25,313,437.08</b>	<b>100.00%</b>	<b>24,005,393.13</b>	<b>100.00%</b>	<b>22,057,162.33</b>	<b>100.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2,057,162.33万元、24,005,393.13万元、25,313,437.08万元和25,198,787.29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反映了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及发展潜力。

从资产构成来看，本公司总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6,675,177.33万元、18,117,092.97万元、19,082,793.67万元和18,545,186.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60%、75.47%、75.39%和73.6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381,985.00万元、5,888,300.17万元、6,230,643.41万元和6,653,600.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40%、24.53%、24.61%和26.40%。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维持在70%以上的水平，符合本公司所从事的制造、工程承包和贸易业务的特点。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6-14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1,242.55	35.06%	6,642,942.88	34.81%	5,952,440.05	32.86%	6,011,639.70	3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689.59	0.35%	67,209.26	0.35%	58,797.94	0.32%	33,304.39	0.20%
拆出资金	35,000.00	0.19%	-	-	-	-	-	-
应收票据	410,078.41	2.21%	588,815.03	3.09%	771,668.07	4.26%	658,110.87	3.95%
应收账款	3,447,823.42	18.59%	3,141,193.84	16.46%	2,970,152.51	16.39%	2,438,320.92	14.62%
预付款项	2,412,557.84	13.01%	2,457,023.04	12.88%	2,254,078.32	12.44%	1,959,704.07	11.75%
应收利息	8,125.76	0.04%	8,690.47	0.05%	7,548.91	0.04%	8,824.20	0.05%
应收股利	1,975.08	0.01%	311.74	0.00%	102.5	0.00%	2,107.26	0.01%
其他应收款	1,026,941.00	5.54%	838,062.36	4.39%	580,556.52	3.20%	432,496.67	2.59%
存货	4,550,899.97	24.54%	5,190,206.51	27.20%	5,417,224.76	29.90%	5,035,762.44	30.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8,834.34	0.05%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68.41	0.14%	86,154.41	0.45%	93,839.10	0.52%	50,945.49	0.31%
其他流动资产	58,484.93	0.32%	53,349.80	0.28%	10,684.28	0.06%	43,961.33	0.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545,186.96</b>	<b>100.00%</b>	<b>19,082,793.67</b>	<b>100.00%</b>	<b>18,117,092.97</b>	<b>100.00%</b>	<b>16,675,177.33</b>	<b>100.00%</b>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上述四项合计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62%、91.59%、91.35%和91.20%。

####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6,011,639.70万元、5,952,440.05

万元、6,642,942.88 万元和 6,501,242.5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05%、32.86%、34.81% 和 35.06%，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25%、24.80%、26.24% 和 25.80%。

表6-15 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66.88	3,647.35	3,512.49
银行存款	5,994,853.25	5,486,626.64	4,004,938.40
其他货币资金	644,422.75	462,166.07	2,003,188.81
合计	<b>6,642,942.88</b>	<b>5,952,440.05</b>	<b>6,011,639.70</b>

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59,19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存在大量还款，还款较集中造成货币资金下降。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690,502.83 万元，增幅 11.6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国机汽车等企业因业务需要扩大融资规模，导致本公司货币资金增加。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141,700.33 万元，降幅 2.13%，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同时下属企业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8,320.92 万元、2,970,152.51 万元、3,141,193.84 万元和 3,447,823.4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2%、16.39%、16.46% 和 18.59%，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05%、12.37%、12.41% 和 13.68%。2012 年以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占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上升。2012-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6、8.81 和 8.00，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等业务，在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前提下，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了应收账款的增加；另一方面装备制造行业与贸易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缓慢，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

发行人对预计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分别提取一般坏账准备及个别认定的坏账准备。2014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表 6-16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965.73	9.65	75,419.20	21.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682.50	82.50	327,742.00	10.98
其中：账龄组合	2,971,371.53	82.13	325,745.36	10.96
其他组合	13,310.96	0.37	1,996.64	1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040.86	7.85	73,334.04	25.82
<b>合计</b>	<b>3,617,689.09</b>	<b>100.00</b>	<b>476,495.25</b>	—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73.12%，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87.86%，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表 6-17 2014 年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2,571.60	73.12	61,842.24	
1-2 年	438,094.24	14.74	51,955.25	
2-3 年	152,734.19	5.14	37,046.64	
3 年以上	207,971.50	7.00	174,901.22	
<b>合计</b>	<b>2,971,371.53</b>	<b>100.00</b>	<b>325,745.36</b>	

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不大，账龄结构合理，安全性较高。

### (3) 预付账款

本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汽车贸易购货款、工程施工业务预付工程物资款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959,704.07 万元、2,254,078.32 万元、

2,457,023.04 万元和 2,412,557.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5%、12.44%、12.88% 和 13.0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8%、9.39%、9.71% 和 9.57%，本公司的预付款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呈增长趋势，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 (4) 存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5,762.44 万元、5,417,224.76 万元、5,190,206.51 万元和 4,550,899.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20%、29.90%、27.20% 和 24.54%，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3%、22.57%、20.50% 和 18.06%，呈下降的趋势。2012-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0、4.16 和 4.20，周转速度相对稳定。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381,462.32 万元，增幅 7.58%，主要是国机汽车应供应商要求增加库存，导致存货增加 5.4 亿元。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227,018.25 万元，降幅 4.19%。主要是因为工程承包类企业在业主结算后存货相应减少，同时中国一拖、国机重工、中国福马等制造企业加大库存消化力度。此外公司定期对其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二重集团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价值减少 218,951.48 万元。

2014 年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占比为 70.48%，库存商品主要来源于贸易和服务板块中的汽车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0 2012-2014 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原材料	568,796.76	10.96%	479,528.70	8.85%	303,536.75	6.0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12,012.40	9.86%	639,496.59	11.80%	714,777.10	14.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60,066.54	47.40%	2,076,576.86	38.33%	1,934,896.06	38.4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831.72	0.25%	17,519.20	0.32%	21,141.04	0.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6.18	0.00%	162.74	0.00%	161.61	0.0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198,058.54	23.08%	1,688,411.09	31.17%	574,278.22	11.40%
其他	438,274.37	8.44%	515,529.57	9.52%	1,486,971.65	29.53%
<b>合计</b>	<b>5,190,206.51</b>	<b>100.00%</b>	<b>5,417,224.76</b>	<b>100.00%</b>	<b>5,035,762.44</b>	<b>100.00%</b>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6-21 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1,413.80	1.82%	113,198.68	1.82%	18,802.95	0.32%	25,905.77	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249.40	7.28%	408,107.62	6.55%	393,837.27	6.69%	247,737.51	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025.73	2.90%	109,037.73	1.75%	45,760.04	0.78%	6,529.61	0.12%
长期应收款	316,620.39	4.76%	283,554.36	4.55%	346,249.87	5.88%	642,273.24	11.93%
长期股权投资	272,240.78	4.09%	266,507.58	4.28%	194,396.84	3.30%	275,462.49	5.12%
投资性房地产	108,263.08	1.63%	98,994.70	1.59%	94,838.93	1.61%	80,939.75	1.50%
固定资产	3,224,027.55	48.46%	2,874,719.33	46.14%	2,483,459.56	42.18%	2,100,372.53	39.03%
在建工程	671,236.17	10.09%	875,432.09	14.05%	1,115,364.98	18.94%	945,771.51	17.57%
工程物资	3,298.34	0.05%	2,632.19	0.04%	3,958.81	0.07%	4,647.22	0.09%
固定资产清理	1,131.72	0.02%	643.68	0.01%	2,526.65	0.04%	2,700.39	0.05%
生物性资产	356.89	0.01%	344.22	0.01%	340.3	0.01%	309.67	0.01%
无形资产	993,369.54	14.93%	930,470.57	14.93%	875,378.85	14.87%	817,768.58	15.19%
开发支出	10,203.61	0.15%	5,961.57	0.10%	3,951.97	0.07%	345.28	0.01%
商誉	31,484.30	0.47%	34,312.11	0.55%	34,607.86	0.59%	34,150.73	0.63%
长期待摊费用	48,877.70	0.73%	43,138.99	0.69%	40,573.70	0.69%	37,164.03	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65.15	2.28%	131,329.34	2.11%	155,362.00	2.64%	133,848.42	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36.19	0.33%	52,258.65	0.84%	78,889.58	1.34%	26,058.26	0.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53,600.34</b>	<b>100.00%</b>	<b>6,230,643.41</b>	<b>100.00%</b>	<b>5,888,300.17</b>	<b>100.00%</b>	<b>5,381,985.00</b>	<b>100.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

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5,381,985.00万元、5,888,300.17万元、6,230,643.41万元和6,653,600.3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4.40%、24.53%、24.61%和26.40%。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在本公司所从事的多项业务中，机械装备与制造业务所需要的非流动资产较多，这是由重工业的特点决定的。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7,737.51万元、393,837.27万元、408,107.62万元和484,249.4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4.60%、6.69%、6.55%和7.28%，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2%、1.64%、1.61%和1.90%。2012-2014年，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参与战略投资增加，以及股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408,107.62万元，较2012年底增加146,099.76万元，增长幅度为58.97%，主要是2014年公司执行《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追溯调整2013年财务报表所致。

#### (2) 固定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00,372.53万元、2,483,459.56万元、2,874,719.33万元和3,224,027.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9.03%、42.18%、46.14%和48.46%，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52%、10.35%、11.36%和12.63%。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施工等业务，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构成。

最近三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表6-22 2012-2014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资产	5,998.01	7,234.05	8,055.93
房屋及建筑物	1,514,142.26	1,404,838.47	1,111,279.97

机器设备	1,123,356.74	850,068.61	786,421.97
运输工具	154,324.58	152,514.30	135,301.27
电子设备	40,705.02	33,510.30	29,978.70
办公设备	21,698.13	20,453.07	16,883.96
酒店业家具	7.82	21.43	52.83
其他	14,486.76	14,819.33	12,397.89
<b>合计</b>	<b>2,874,719.33</b>	<b>2,483,459.56</b>	<b>2,100,372.53</b>

###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45,771.51 万元、1,115,364.98 万元、875,432.09 万元和 671,236.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7%、18.94%、14.05% 和 10.09%，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9%、4.65%、3.46% 和 2.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最大的前十项如下：

表6-23 2014年末在建工程前十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 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b>合计</b>	<b>6,035,656.22</b>	<b>1,115,364.98</b>	—	—	<b>89,449.77</b>	—	<b>875,432.09</b>
柬埔寨达岱水电项目	307,893.45	241,282.39	90.00	90.00	15,548.82	自有 30% 贷款 70%	239,724.83
出海口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300,240.00	59,938.70	86.71	94.21	19,351.82	借款、自筹、国拨	64,512.85
研发中心大楼	49,441.71	30,009.38	76.77	在建	-	自筹	37,956.81
疏通发展高端“瓶颈”，提升等级，打造重装国产化产业基地项目	191,112.00	45,908.66	53.14	56.59	13,638.71	自筹、借款、企业债券、国拨	32,353.76
出海口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20,212.00	22,382.18	20.23	26.30	1,786.13	借款、自筹、国拨	24,514.72
洛阳产业园项目	300,000.00	13,144.45	7.38	7.38	480.74	自筹/募集	22,152.97
合肥 3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32,309.00	-	76.41	在建	-	自筹资金	18,317.99

30MW 光伏电站	24,493.40	-	70.78	在建	-	自筹资金	17,337.50
厂房及办公楼	21,506.60	12,010.00	-	在建	223.06	借款	16,411.09
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	25,000.00	16,425.44	103.00	85.85	-	募集资金	16,034.63

####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817,768.58 万元、875,378.85 万元、930,470.57 万元和 993,369.5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19%、14.87%、14.93% 和 14.93%，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1%、3.65%、3.68% 和 3.89%。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逐年增长，主要为下属企业改制过程中，土地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 (二) 负债构成分析

表 6-24 公司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1,329.19	17.25%	3,994,815.26	21.07%	3,194,238.59	17.76%	2,525,390.67	15.3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10,104.70	0.05%	15,693.29	0.09%	24,745.62	0.15%
△拆入资金	-	-	35,000.00	0.18%	120,000.00	0.67%	141,000.00	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18.00	0.11%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2.00	0.01%	3,030.19	0.02%	627.96	0.00%	2,266.43	0.01%
应付票据	1,326,366.47	7.28%	1,194,190.49	6.30%	972,513.72	5.41%	1,032,025.65	6.29%
应付账款	4,556,139.25	25.01%	4,795,537.47	25.29%	4,628,975.27	25.74%	3,684,028.00	22.44%
预收款项	5,052,286.74	27.74%	5,189,935.93	27.37%	5,582,124.18	31.05%	5,889,112.06	35.88%
应付职工薪酬	258,058.49	1.42%	303,756.00	1.60%	257,477.29	1.43%	234,373.52	1.43%
应交税费	-146,243.20	-0.80%	-274,635.81	-1.45%	-186,130.67	-1.04%	-122,735.88	-0.75%
应付利息	141,077.30	0.77%	68,155.39	0.36%	39,462.90	0.22%	11,262.27	0.07%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9,097.36	0.10%	13,782.94	0.07%	13,096.41	0.07%	17,425.15	0.11%
其他应付款	1,146,660.49	6.30%	910,181.33	4.80%	743,460.23	4.13%	697,922.17	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980.13	1.26%	521,366.90	2.75%	315,366.80	1.75%	135,835.91	0.83%
其他流动负债	306,606.83	1.68%	104,817.49	0.55%	26,639.61	0.15%	69,807.18	0.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52,559.06</b>	<b>88.13%</b>	<b>16,870,038.28</b>	<b>88.98%</b>	<b>15,723,545.59</b>	<b>87.45%</b>	<b>14,342,458.75</b>	<b>87.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64,629.95	5.85%	948,586.38	5.00%	970,382.17	5.40%	976,880.25	5.95%
应付债券	518,892.52	2.85%	518,257.76	2.73%	748,156.17	4.16%	663,614.56	4.04%
长期应付款	75,712.87	0.41%	69,867.94	0.37%	39,965.36	0.22%	24,415.98	0.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94,061.97	0.50%	44,606.64	0.25%	-	-
专项应付款	140,140.49	0.77%	119,524.24	0.63%	136,362.17	0.76%	124,591.97	0.76%
预计负债	48,217.84	0.26%	48,949.79	0.26%	28,040.38	0.16%	16,885.58	0.10%
递延收益	193,824.30	1.06%	195,004.61	1.03%	165,168.55	0.9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82.78	0.60%	94,220.06	0.50%	122,732.72	0.68%	100,460.44	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12.35	0.06%	1,442.50	0.01%	1,582.55	0.01%	164,483.68	1.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61,613.11</b>	<b>11.87%</b>	<b>2,089,915.27</b>	<b>11.02%</b>	<b>2,256,996.71</b>	<b>12.55%</b>	<b>2,071,332.46</b>	<b>12.62%</b>
<b>负债合计</b>	<b>18,214,172.16</b>	<b>100.00%</b>	<b>18,959,953.54</b>	<b>100.00%</b>	<b>17,980,542.30</b>	<b>100.00%</b>	<b>16,413,791.21</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13,791.21 万元、17,980,542.30 万元、18,959,953.54 万元和 18,214,172.16 万元。整体来看，本公司负债增长水平与资产总规模增长水平相当。

从负债结构分析，本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7.38%、87.45%、88.98% 和 88.13%。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5 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1,329.19	19.57%	3,994,815.26	23.68%	3,194,238.59	20.32%	2,525,390.67	17.6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10,104.70	0.06%	15,693.29	0.10%	24,745.62	0.17%
△拆入资金	-	-	35,000.00	0.21%	120,000.00	0.76%	141,000.00	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2.00	0.01%	3,030.19	0.02%	627.96	0.00%	2,266.43	0.02%
应付票据	1,326,366.47	8.26%	1,194,190.49	7.08%	972,513.72	6.19%	1,032,025.65	7.20%
应付账款	4,556,139.25	28.38%	4,795,537.47	28.43%	4,628,975.27	29.44%	3,684,028.00	25.69%
预收款项	5,052,286.74	31.47%	5,189,935.93	30.76%	5,582,124.18	35.50%	5,889,112.06	4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18.00	0.1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8,058.49	1.61%	303,756.00	1.80%	257,477.29	1.64%	234,373.52	1.63%
应交税费	-146,243.20	-0.91%	-274,635.81	-1.63%	-186,130.67	-1.18%	-122,735.88	-0.86%
应付利息	141,077.30	0.88%	68,155.39	0.40%	39,462.90	0.25%	11,262.27	0.08%
应付股利	19,097.36	0.12%	13,782.94	0.08%	13,096.41	0.08%	17,425.15	0.12%
其他应付款	1,146,660.49	7.14%	910,181.33	5.40%	743,460.23	4.73%	697,922.17	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980.13	1.43%	521,366.90	3.09%	315,366.80	2.01%	135,835.91	0.95%
其他流动负债	306,606.83	1.91%	104,817.49	0.62%	26,639.61	0.17%	69,807.18	0.49%
流动负债合计	<b>16,052,559.06</b>	<b>100.00%</b>	<b>16,870,038.28</b>	<b>100.00%</b>	<b>15,723,545.59</b>	<b>100.00%</b>	<b>14,342,458.75</b>	<b>100.00%</b>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构成。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25,390.67 万元、3,194,238.59 万元、3,994,815.26 万元和 3,141,329.1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7.61%、20.32%、23.68% 和 19.57%，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39%、17.76%、21.07% 和 17.25%。

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是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末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

例为 69.56%。2013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668,847.91 万元，增幅 26.48%，2014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800,576.68 万元，增幅 20.0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公司因业务和发展需要，短期周转资金需求较大，其中国机汽车、中国一拖、中工国际短期借款增加较多。

最近三年，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6 2012-2014 年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42,660.39	390,342.41	225,742.42
抵押借款	80,918.53	33,414.78	64,098.71
保证借款	792,247.63	549,462.28	452,014.99
信用借款	2,778,988.71	2,221,019.11	1,783,534.55
合计	3,994,815.26	3,194,238.59	2,525,390.67

二重集团及下属企业因经营困难，资金不足，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已到期未偿还金额为 146,853.66 万元。2015 年二重集团及下属企业经法院批准执行重整计划，截止到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短期借款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情况。

##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84,028.00 万元、4,628,975.27 万元、4,795,537.47 万元和 4,556,139.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5.69%、29.44%、28.43% 和 28.38%，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44%、25.74%、25.29% 和 25.01%。

201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944,947.27 万元，增幅为 25.65%，主要原因是部分所属企业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增加较大。

最近三年，应付账款的期限主要集中在两年之内，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7 2012-201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74,946.06	72.46%	3,416,352.54	73.80%	2,598,999.36	70.55%
1—2 年	622,741.14	12.99%	657,683.00	14.21%	590,653.33	16.03%
2—3 年	317,204.82	6.61%	326,841.79	7.06%	294,182.73	7.99%
3 年以上	380,645.46	7.94%	228,097.94	4.93%	200,192.57	5.43%
<b>合计</b>	<b>4,795,537.47</b>	<b>100.00%</b>	<b>4,628,975.27</b>	<b>100.00%</b>	<b>3,684,028.00</b>	<b>100.00%</b>

###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889,112.06 万元、5,582,124.18 万元、5,189,935.93 万元和 5,052,286.7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1.06%、35.50%、30.76% 和 31.47%，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35.88%、31.05%、27.37% 和 27.74%。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工程项目款及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预收款项金额呈逐年减少的趋势，所占总负债和流动负债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工程项目结转收入抵减预收账款所致。

最近三年，预收款项的期限以 1 年之内为主，超过 1 年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的工期长、跨年度情况多。预收款项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8 2012-2014 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05,366.46	67.54%	3,707,519.49	66.42%	3,748,265.63	63.65%
1 年以上	1,684,569.47	32.46%	1,874,604.70	33.58%	2,140,846.43	36.35%
<b>合计</b>	<b>5,189,935.93</b>	<b>100.00%</b>	<b>5,582,124.18</b>	<b>100.00%</b>	<b>5,889,112.06</b>	<b>100.00%</b>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9 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4,629.95	49.25%	948,586.38	45.39%	970,382.17	42.99%	976,880.25	47.16%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518,892.52	24.00%	518,257.76	24.80%	748,156.17	33.15%	663,614.56	32.04%
长期应付款	75,712.87	3.50%	69,867.94	3.34%	39,965.36	1.77%	24,415.98	1.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94,061.97	4.50%	44,606.64	1.98%	-	-
专项应付款	140,140.49	6.48%	119,524.24	5.72%	136,362.17	6.04%	124,591.97	6.02%
预计负债	48,217.84	2.23%	48,949.79	2.34%	28,040.38	1.24%	16,885.58	0.82%
递延收益	193,824.30	8.97%	195,004.61	9.33%	165,168.55	7.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82.78	5.03%	94,220.06	4.51%	122,732.72	5.44%	100,460.44	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12.35	0.53%	1,442.50	0.07%	1,582.55	0.07%	164,483.68	7.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613.11	100.00%	2,089,915.27	100.00%	2,256,996.71	100.00%	2,071,332.46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2,071,332.46 万元、2,256,996.71 万元、2,089,915.27 万元和 2,161,613.11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

####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976,880.25 万元、970,382.17 万元、948,586.38 万元和 1,064,629.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16%、42.99%、45.39% 和 49.25%，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5%、5.40%、5.00% 和 5.85%。

最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0 2012-2014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510.78	13,130.50	38,568.81
抵押借款	261,155.56	266,298.60	149,526.78
保证借款	521,296.99	450,801.33	415,903.75
信用借款	153,623.05	240,151.75	372,880.92
合计	948,586.38	970,382.17	976,880.25

二重集团及下属企业因经营困难，资金不足，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已到期未偿还金额为 84,861.20 万元。2015 年二重集团及下属企业经法院批准执行重整计划，截止到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期借款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情况。

###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63,614.56 万元、748,156.17 万元、518,257.76 万元和 518,892.5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 32.04%、33.15%、24.80% 和 24.00%，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4%、4.16%、2.73% 和 2.80%。

本公司应付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2013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 748,156.17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84,541.61 万元，增幅 12.74%，是由于一拖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4 日、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开发行两期公司债券，期限均为 5 年，金额分别为 80,000 万元、70,000 万元。201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3 年末减少 229,898.41 万元，降幅 30.73%，原因是 10 国机 MTN1、10 国机 MTN2、08 二重债将于 2015 年到期，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2014 年末将上述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 250,000 万元。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

表 6-31 2015 年 9 月 30 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金额
12 一拖 01 公司债	80,000.00	2013/3/4	5 年	79,719.79
12 一拖 02 公司债	70,000.00	2013/5/30	5 年	69,649.05
12 国机 01 企业债	110,000.00	2012/4/23	7 (5+2) 年	110,000.00
12 国机 MTN1	160,000.00	2012/3/8	5 年	160,000.00
12 二重集 MTN1	100,000.00	2012/9/26	5 年	99,368.84
合计	520,000.00	—	—	518,892.5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表 6-32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483.99	-46,670.71	-204,476.25	327,86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10.71	-414,903.53	-63,536.50	-788,36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35.44	915,600.92	708,660.70	1,315,77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75.53	448,828.15	407,478.53	851,475.42

### (1) 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862.39 万元、-204,476.25 万元、-46,670.71 万元和 904,483.99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532,338.64 万元，主要是由于所属企业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占压资金增加和预收款项规模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同时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4,483.99 万元，较 2014 年度 -46,670.71 万元有较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所属企业的汽车贸易业务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导致。

### (2) 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8,364.27 万元、-63,536.50 万元、-414,903.53 万元和 -607,010.71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公司最近 3 年及一期的海外并购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参股企业股权及定期存款投资增长，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12 年减少 724,827.77 万元，主要为部分所属企业投资规模下降和处置投资导致。

### (3) 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5,772.84 万元、708,660.70 万元、915,600.92 万元和 -396,735.44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较 2012 年减少 607,112.14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同期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发行债券、股票等筹集资金 61.4 亿元。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取得 38.3 亿元国有资本

金以及国机汽车等企业因业务需要扩大融资规模。

2015 年 9 月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396,735.44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国机汽车提前偿还了部分外币借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财务结构符合行业现状；虽然经营活动以及投资活动面临一定的现金支出压力，但由于发行人拥有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渠道，可以通过对外筹资满足资金需求。

####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

表6-33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13	1.15	1.16
速动比率(倍)	0.87	0.82	0.81	0.81
资产负债率	72.28%	74.90%	74.90%	74.4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EBITDA(万元)	779,378.66	521,554.31	891,408.86	949,175.35
EBITDA利息倍数(倍)	3.38	1.76	3.72	4.43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15、1.13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1、0.82 和 0.87，整体呈平稳状态，表明发行人偿债能力稳定。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1%、74.90%、74.90% 和 72.28%，总体保持平稳。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4.90%。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 倍、3.72 倍、1.76 倍和 3.38 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二重集团巨额亏损使得公司利润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近年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企业积极利用各种融资方式推动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导致借款金额和资金成本增加。

总体而言，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资产流动性稳定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本公司的流动资

产分别为 16,675,177.33 万元、18,117,092.97 万元、19,082,793.67 万元及 18,545,186.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60%、75.47%、75.39% 及 73.60%，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资产结构本身的流动性较好。

#### (2) 资产负债结构稳定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1%、74.90%、74.90% 及 72.28%，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定。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与二重集团合并所致，随着 2015 年二重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将会下降。综合来看，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处于安全水平。

#### (3) 偿债指标表现良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49,175.35 万元、891,408.86 万元、521,554.31 万元及 779,378.6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 倍、3.72 倍、1.76 倍和 3.38 倍。2014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3 年有较大的下降，主要是因为二重集团 2014 年计提资产减值 438,992.38 万元所致。

#### (4) 资金的集中制度可以一定程度减轻偿债风险

本公司作为集团公司，资金随时在每一个下属企业的经济活动中周转循环。为了充分发挥集团管控优势，充分有效使用资金，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了资金集中管理。本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主要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来执行。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下属某个子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的出现，确保资金供需有效匹配。

#### (5) 融资渠道畅通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本公司连续 7 年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 A 级，“世界 500 强”企业。同时，本公司与境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使得本公司拥有充足的授信额度，信用记录良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授信额度合计 2,552.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03.6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148.40 亿元。

表6-34 截至2015年9月30日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732.00	402.60	329.4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60.00	143.00	117.00
3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	165.00	135.00
4	交通银行	192.00	105.60	86.40
5	中信银行	180.00	99.00	81.00
6	中国建设银行	133.00	73.15	59.85
7	民生银行	90.00	49.50	40.50
8	浦发银行	60.00	33.00	27.00
9	招商银行	60.00	33.00	27.00
10	光大银行	40.00	22.00	18.00
11	北京银行	105.00	57.75	47.25
12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55.00	45.00
13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	165.00	135.00
<b>合计</b>		<b>2,552.00</b>	<b>1,403.60</b>	<b>1,148.40</b>

此外，公司还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充足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本公司在资本市场声誉良好，信用评级AAA。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长短期债权融资，以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6-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614,825.02	24,449,056.29	23,829,619.10	21,747,177.27
营业成本	14,020,388.08	22,289,022.36	21,721,076.97	19,717,29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75.82	77,068.22	80,121.64	89,826.17
销售费用	350,097.70	476,230.28	482,749.88	474,547.28
管理费用	680,281.76	1,084,944.14	1,012,685.74	878,106.5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	186,126.75	121,996.52	114,150.01	60,832.24
资产减值损失	68,252.89	595,215.81	194,529.12	99,177.97
投资收益	68,935.19	94,256.77	91,699.40	41,143.57
营业利润	362,697.61	-92,569.58	356,984.51	498,739.68
营业外收入	51,292.52	143,585.51	153,874.92	92,569.23
营业外支出	7,763.52	42,110.77	47,390.64	19,083.83
利润总额	406,226.61	8,905.16	463,468.79	572,225.08
净利润	289,222.31	-217,403.03	245,988.55	366,874.21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7,177.27 万元、23,829,619.10 万元、24,449,056.29 万元和 15,614,825.02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1) 营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业务分类情况如下表：

表6-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项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汽车贸易与服务	5,057,808.93	32.39%	8,974,603.69	36.71%	7,916,423.82	33.22%	6,581,657.09	30.26%
二、工程成套	3,987,020.09	25.53%	6,200,638.87	25.36%	5,658,153.94	23.74%	5,422,653.80	24.93%
三、一般贸易	4,361,814.21	27.93%	5,767,803.53	23.59%	6,382,617.94	26.78%	6,015,338.09	27.66%
四、装备制造	1,928,397.65	12.35%	2,543,364.55	10.40%	2,868,761.38	12.04%	3,105,361.10	14.28%
五、其他服务业	192,940.55	1.24%	428,526.77	1.75%	437,764.34	1.84%	523,002.02	2.40%
六、其他业务	86,843.60	0.56%	534,118.88	2.18%	565,897.69	2.37%	99,165.17	0.46%
业务收入合计	15,614,825.02	100.00%	24,449,056.29	100.00%	23,829,619.10	100.00%	21,747,177.27	100.00%

本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汽车贸易与服务、工程成套、一般贸易、装备制造、其他服务业以及其他业务。

汽车贸易与服务是本公司重要的经营业务，2012-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本公司汽车贸易与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6,581,657.09万元、7,916,423.82万元、8,974,603.6万元和5,057,808.93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26%、33.22%、36.71%和32.3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年1-9月由于汽车市场受行业政策、限行限购的影响，市场需求放缓，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2012-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本公司工程成套业务收入分别为5,422,653.8万元、5,658,153.94万元、6,200,638.87万元和3,987,020.09万元，收入总量保持增长，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93%、23.74%、25.36%和25.53%，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海外市场得到进一步的拓展，海外工程项目增加。

2012-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本公司一般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6,015,338.09万元、6,382,617.94万元、5,767,803.53万元和4,361,814.21万元，占本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66%、26.78%、23.59%和27.93%。一般贸易由于受国际环境的影响较大，收入呈波动趋势。

2012-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3,105,361.10万元、2,868,761.38万元、2,543,364.55万元和1,928,397.65万元，制造装备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8%、12.04%、10.04%和12.35%，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近年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疲软、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造成了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整体下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务收入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6-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项业务毛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一、汽车贸易与服务	238,880.52	4.72%	309,901.35	3.45%	203,220.16	2.57%	157,017.06	2.39%
二、工程成套	610,010.08	15.30%	913,903.99	14.74%	884,732.90	15.64%	952,394.63	17.56%
三、一般贸易	288,859.85	6.62%	374,227.05	6.49%	426,514.21	6.68%	338,509.49	5.63%
四、装备制造	346,157.12	17.95%	264,398.23	10.40%	281,963.59	9.83%	382,294.12	12.31%
五、其他服务业	61,440.31	31.84%	122,960.57	28.69%	111,282.15	25.42%	149,183.60	28.52%
六、其他业务	49,089.05	56.53%	174,642.74	32.70%	200,829.13	35.49%	50,482.66	50.9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合计	1,594,436.93	10.21%	2,160,033.92	8.83%	2,108,542.14	8.85%	2,029,881.56	9.33%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本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029,881.56万元、2,108,542.14万元、2,160,033.92万元和1,594,436.9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9.33%、8.85%、8.83%和10.21%，营业毛利润呈增长趋势，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5年有所回升。本公司的利润贡献主要来自于工程成套、装备制造、一般贸易和汽车贸易与服务业务。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本公司汽车贸易与服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57,017.06万元、203,220.16万元、309,901.35万元和238,880.5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9%、2.57%、3.45%和4.72%。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2012-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本公司工程成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52,394.63万元、884,732.90万元、913,903.99万元和610,010.0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56%、15.64%、14.74%和15.30%。最近3年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因为随着国内更多地企业走出去，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本公司的工程成套业务是本公司利润贡献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业务。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本公司一般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38,509.49万元、426,514.21万元、374,227.05万元和288,859.8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63%、6.68%、6.49%和6.62%。最近3年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收入波动所造成的。

2012-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82,294.12万元、281,963.59万元、264,398.23万元和346,157.1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2.31%、9.83%、10.40%和17.95%，毛利率基本稳定。

## (2) 期间费用分析

表6-3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0,097.70	2.24%	476,230.28	1.95%	482,749.88	2.03%	474,547.28	2.18%
管理费用	680,281.76	4.36%	1,084,944.14	4.44%	1,012,685.74	4.25%	878,106.50	4.04%
财务费用	186,126.75	1.19%	121,996.52	0.50%	114,150.01	0.48%	60,832.24	0.28%
<b>期间费用合计</b>	<b>1,216,506.21</b>	<b>7.79%</b>	<b>1,683,170.94</b>	<b>6.88%</b>	<b>1,609,585.64</b>	<b>6.75%</b>	<b>1,413,486.02</b>	<b>6.50%</b>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413,486.02万元、1,609,585.64万元、1,683,170.94万元和1,216,506.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0%、6.75%、6.88%和7.79%。近三年，期间费用总额稳定增长，随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各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为稳定。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

### 3、营业外收入

表6-39 2012-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212.57	31,554.32	8,053.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45.75	31,400.93	4,730.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1,866.81	80.02	3,132.36
债务重组利得	5,570.26	2,027.10	600.47
接受捐赠	25.53	252.00	4.89
政府补助	70,437.24	76,977.85	60,989.15
其他	33,339.91	43,137.02	22,920.83
<b>合计</b>	<b>143,585.51</b>	<b>153,874.92</b>	<b>92,569.23</b>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2-201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0,989.15万元、76,977.85万元和70,437.24万元。政府补助主要是对各项目的补助资金款。2013年政府补助较2012年增加15,988.70万元，增幅26.22%，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收到拆迁补偿款18,984.92万元。

### 4、净利润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6,874.21 万元、245,988.55 万元、-217,403.03 万元和 289,222.31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为二重集团巨额亏损 837,576.59 万元所致，其中计提减值准备 438,992.38 万元。

## 5、重大投资收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1,143.57 万元、91,699.40 万元、94,256.77 万元和 68,935.19 万元。2013 年投资收益较 2012 年增加 50,555.82 万元，增幅 122.88%，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2013 年度公司处置广汽集团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2.9 亿元，下属公司中设集团处置加蓬铁矿公司取得收益 1.8 亿元，中海航集团处置珠海香洋实业收益 0.8 亿元。2014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公司处置战略投资取得收益 6.1 亿元，国机汽车和国机资产分别处置股票收益 0.7 亿元和 0.6 亿元。

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6-40 2012-2014年度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9.38	-2,339.53	15,211.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25.92	-866.11	7,628.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03.90	57,040.50	4,860.97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4.19	1,722.77	275.23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7.20	2,981.12	2,545.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35.85	16,545.75	5,757.7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0.67	3,868.97	-474.9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34	72.38	526.5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552.36	7,317.17	3,554.17
其他	-5,203.19	5,356.37	1,259.42
<b>合计</b>	<b>94,256.77</b>	<b>91,699.40</b>	<b>41,143.57</b>

## 五、或有事项、担保及抵质押情况

##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到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 1、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诉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纠纷

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及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其中中海航集团持股比例为60%，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2013年3月29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珠海市横琴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7,750万元的转让价摘牌，受让中海航集团及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

2012年11月15日，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将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起诉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因双方共同开发的“帝景湾山庄”项目终止，导致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故申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赔偿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500万元。珠海经济特区耀丰企业有限公司起诉时正值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该诉讼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挂牌批露信息中已经予以披露，并承诺相关诉讼损失由转让方承担。中海航集团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决定该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一切债务及费用由中海航集团及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因此，中海航集团与广东中洋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该诉讼事项分别计提了2100万元及1400万元预计负债。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诉讼案件程序仍在进行中。

### 2、发行人的子公司浦发工业股份公司诉化工品乙二醇贸易诈骗纠纷

浦发工业股份公司开展关于化工品乙二醇贸易业务，因上海聚鹏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琪以代理进口化工品业务为名实施合同诈骗犯罪，浦发工业股份公司于2013年7月1日报案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经检察机关批准公安机关已经对当事人以涉嫌合同诈骗予以逮捕，经司法审计确认涉案金额为42,791.43万元。民事方面，目前，上海聚鹏公司及朱琪、黄晓幸，已抵押给浦发工业股份公司天长酒厂及天长市欧力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约3.3万平方米，房产约11000平方米。天长酒厂及天长市欧力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已质押给浦

发工业股份公司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酒厂还包括其他固定资产及存货。

根据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查封和控制资产将来可以用来偿还浦发工业股份公司债权，同时根据江苏天启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上述查封和控制的资产价值为29,021.67万元。该案件财务账面金额与预评估价值的差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浦发工业股份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9,246,007.65元。

2014年8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朱琪、陆华、黄晓幸涉嫌合同诈骗及受贿犯罪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中。

### 3、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诉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合同纠纷

2011年8月22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机械院）与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国晶公司）签订七个不锈钢塔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合同签订后合肥机械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合肥机械院根据益阳国晶公司要求按照其提交的设备备料图开始组织备料，但益阳国晶公司却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制造蓝图，在合肥机械院多次催讨下，该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提供了电子版图纸，并承诺如因纸质版蓝图与电子版图纸不符所产生的后果由其承担。合肥机械院按照要求进行设备制造并将设备的基础模板和地脚螺栓发至益阳国晶公司项目现场并安装完毕。此后益阳国晶公司应提供的设备制造蓝图、管口方位图、强度计算书未能全部到位，合肥机械院加工制作无法继续进行。2012年8月27日益阳国晶公司通知合肥机械院项目暂停，项目重新启动时提前通知。

因项目一直无法继续进行，2012年12月26日合肥机械院致函益阳国晶公司，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同时由其赔偿备料以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支出。双方就该事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向，2013年1月6日合肥机械院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月15日，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年11月19日，一审判决：解除合肥机械院与益阳国晶公司合同；被告益阳国晶公司赔偿合肥机械院9,572,167.65元。

### 4、发行人子公司一拖集团诉广州罗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紫云山庄房

## 地产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1999年1月，一拖集团和河南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建业）、广州罗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兰德公司）签署合同：由一拖集团为河南建业在广东发展银行贷款15,0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罗兰德公司对一拖集团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004年5月因河南建业未能按期偿还债务，广东发展银行从一拖集团质押存单项下扣划款项12,713.00万元，用以偿还河南建业的债务。2004年12月罗兰德公司同意履行反担保责任，代河南建业偿还一拖集团被扣划款，但罗兰德公司仅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尚欠一拖集团9,313.00万元迟迟未予支付。为保证剩余债权的实现，2007年6月一拖集团以罗兰德公司、广州紫云山庄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一拖集团9,313.00万元。该案经市、省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一拖集团胜诉。

2011年7月29日，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以（2011）民申字第4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并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2012年2月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2年8月2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再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本院（2010）豫法民一终字第39号民事判决”。

在此过程中，通过执行法院2009-2011年6月执行回1,153.01万元。2012年10月23日执行现金3,000.00万元，2013年8月执行回款2,736.90万元，共计6,889.91万元。紫云山庄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申诉，2013年8月最高法院再次下达提审裁定，执行中止，于2014年8月2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待判决。

## 5、加拿大马泰克公司、MostafaJoharifard与国机重工合资经营合同仲裁纠纷案

国机重工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加拿大马泰克公司、MostafaJoharifard（以下简称“仲裁申请人”）系中工马泰克路面机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合资各方。2013年5月，仲裁申请人就其与国机重工所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合同”）纠纷，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下称“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仲裁申请人向仲裁中心申请：国机重工就签订合营合同前产品的生产和开发、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合资公司人员招聘等方面存在虚假声明的行

为，以及对合营合同中规定的产品生产与销售的竟业禁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让、产品生产、人员招聘与任命等方面存在违约行为，要求国机重工赔偿约700万新加坡元的实际损失和32.16亿元人民币到37.04亿元人民币的期待利益损失，后仲裁申请人在2016年1月22日主动向仲裁中心提出将期待利益损失减少为原主张金额的50%。

收到仲裁中心的仲裁文件后，国机重工向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辩和反请求，主张仲裁申请人存在对产品市场需求等的虚假声明及对合营合同中规定的股权转让、协助等义务的违约行为，要求仲裁申请人就该等虚假声明和违约行为给国机重工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中心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6、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现代重工株式会社、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与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现代重工韩国”）共同出资设立了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之后，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将其在合资公司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其全资子公司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重工中国”，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重工韩国与现代重工中国利用其在合资公司的控股地位，在其与合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利用转让定价进行利润转移，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常林股份曾催告合资公司及其董事会对两被告提起赔偿诉讼而被拒绝，故于2015年8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现代重工韩国与现代重工中国返还合资公司2006、2007、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转移的利润共计348,094,831.99元及利息，并赔偿常林股份的律师费2,798,600元。江苏高院已受理该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 7、发行人与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仲裁纠纷案

200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签订菲律宾北吕宋铁路项目商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2,105.00万美元，工期为三年，质量保证期为一年。2012年7月10日，发行人收到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正式来函，称由于菲律宾最高法院裁定菲律宾北吕宋铁路项目商务合同不是一个政府间协议，因此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不能再继续执行该合同。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根据合同规定，以业主实质性违约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为理由，向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正式

发出项目终止函；同时向菲律宾北吕宋铁路公司提出相应的索赔要求。目前，双方已同意在香港通过仲裁解决双方的合同争议。上述争议事项现正在仲裁过程中，尚未出具结论。

## （二）担保情况

### 1、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对内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对内提供的担保余额2,548,795.45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表 6-41 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柬埔寨达岱水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647.11
华盛昌发展有限公司	华盛昌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202.50
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89.23
中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2,341.87
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028.85
中经东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中经东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403.93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6,477.90
中设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中设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8,163.3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控股（加拿大）公司	贷款担保	28,088.4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422.6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6,50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建（上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00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源建筑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三安电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司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300.00
中机建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8,000.00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49.00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	贷款担保	93,937.00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榆海实业发展公司	贷款担保	3,400.00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中洋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950.00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海俊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900.00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今辰医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00.00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906.85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今辰医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
安徽今辰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大连工程建设局	贷款担保	44,000.00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	北京中海海直工程建设局	贷款担保	500.00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000.00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4,000.00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0,000.00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0,000.00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218.06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55,656.0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28,24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74,75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54,071.0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461,485.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633,428.0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400.0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200.0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9.6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500.0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机浦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00.00
上海浦发金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34,000.00
机电工业上海联销有限公司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26.49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30.0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振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东晨模具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652.00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00.00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开创装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00.00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黑龙江工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19.0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28.5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19.0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625.2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09.5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00.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028.4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52.7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425.5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68.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61.76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4.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719.99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4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武汉国机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担保	206.9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良源食品有限公司、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504.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武汉国机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担保	204.8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4.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52.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52.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42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52.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364.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2.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1.5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38.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7.75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5.97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28.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24.8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28.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8.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3.0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90.7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呼和浩特分院	贷款担保	4,5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6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上海公司	履约担保	60.0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448.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12.5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48.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2.4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24.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24.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52.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65.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599.93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8.23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52.8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6.5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8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上海公司	其他担保	6,22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武汉国机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担保	442.75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310.5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16.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332.5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24.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56.2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24.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345.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44.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6.46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301.3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52.65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90.4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81.3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648.6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376.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467.9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53.2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554.24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64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5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07.77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87.9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5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45.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56.75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5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6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36.57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57.8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512.79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24.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5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30.27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28.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4.04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7.3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15.45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09.5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76.26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7.04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5.46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99.27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68.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5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80.37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8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4.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司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92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477.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01.96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88.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8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5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11.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6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86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3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36.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4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524.4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3.74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039.46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5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4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72.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1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39.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09.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718.5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65.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99.84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79.56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4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87.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22.4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42.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9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上海公司	履约担保	27.95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上海公司	履约担保	96.4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3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4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951.57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0.6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4.75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4.4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49.6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5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7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2,385.44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4.64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康元粮油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5.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5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5.8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天顺长城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84.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28.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1.7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7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48.78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00.00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00.00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400.00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联达变速箱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联达变速箱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00.00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碧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50.0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元国际(海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0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4,0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5,0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5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6,0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5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3,0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2,0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0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7,000.0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担保	1,000.00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扬州捷迈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350.00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贷款担保	3,399.00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吉盛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3,200.0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250.0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1,500.00
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余姚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
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一车一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50.00
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200.00
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余姚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奉化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800.00
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宁兴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39,044.69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二重集团(镇江)重型装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7,300.49
集团内担保小计	—	—	2,548,795.45

## 2、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63.43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表 6-42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475.00
中国机床总公司	沈阳第一曲轴厂	贷款担保	2,740.2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全程通业务经销商	贸易融资担保	566.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票通业务经销商	贸易融资担保	702.00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贷款担保	2,480.20
苏州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珍珠宝石城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1,600.00
集团外担保合计	—	—	31,563.43

## (三) 抵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表 6-43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805.28	保证金、专项资金、借款等
应收票据	18,563.71	抵质押担保等
应收账款	130,723.68	抵质押担保等
存货	42,845.05	抵质押担保等
固定资产	427,302.35	抵质押担保等
无形资产	49,952.49	抵质押担保等
在建工程	11,251.22	抵质押担保等
其他	151,066.51	抵质押担保等
<b>合计</b>	<b>1,309,510.28</b>	

##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一)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围绕做强做优，坚持有质量增长的理念，深化企业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加强资本运作和产融结合，实现制造、工程、贸易、资本四轮驱动发展。积极发展重大装备等领域的高端业务，加强创新，打造若干高附加值的尖端产品和国际知名的高端品牌，提升装备制造业竞争力；优化产业链布局，增强产业链高端环节的增值服务能力，做强现代制造服务业；积极开展协同经营，强化主业之间的协同效应，不断增强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能力；抓住“互联网+”的发展机遇，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业务发展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以互联网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国机资本平台建设，加强产融结合，大幅提升金融资本、新兴产业资本的贡献度，实现制造、工程、贸易、资本四大业务相互促进、平衡发展。

### (二)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在技术资源方面，发行人在装备制造产业不同细分领域拥有丰富的科技资源，与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明显的综合科技优势；在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拥有优质的海外商务资源和较强的工程承包能力；在政府资源方面，装备制造业对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国防安全有着重要意义，发行人作为国家机械装备领域的重要企业，一直与各级政府部门保持着密切联系，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在融资方面，发行人与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系，相关机构为企业在亚非拉地区承包工程项目提供期限长、金额大、利率低的信贷支持，有力推进了相关的业务发展。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公司连续7年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A级，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七、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亿元计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计入流动资产和应付债券；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模拟数为假设总额20亿元的本期债券在2015年9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发行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8,545,186.96	18,745,186.96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3,600.34	6,653,600.34	-
资产总计	25,198,787.29	25,398,787.29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052,559.06	16,052,559.0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613.10	2,361,613.1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8,214,172.16	18,414,172.16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2.28%	72.50%	0.22%
流动比率	1.16	1.17	0.01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11.87%	12.82%	0.95%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委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72.28% 升至 72.50%，将上升 0.22 个百分点。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88.13% 下降至 87.18%，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推进。

####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6 上升至发行后的 1.17。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

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区西区支行

银行账户： 02000004519024672327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5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

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就决定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资产（如有）或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0) 追加、替换担保资产（如有），变更担保人（如有）或者改变担保方式的（如有）；
-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五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二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9、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办公场所所在地北京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
- (4) 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做出解释和说明。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审议事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达会议召集人。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下同）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债券持有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负责清点表决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债券持有

人对于表决票清点结果有异议时，应当在会议主席的主持下，另行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时点票。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会议决议。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做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做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8、债券持有人会议主席应当负责制作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发行人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华融证券于 2016 年 2 月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融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元勋、周旭泽、邢纺娟、张亮、孟猛

联系电话：010-8555 6362、010-8555 6561、010-8555 6458、010-8555 6306

传真：010-58568140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 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重大事项之一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披露，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受托管理协议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或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3) 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14) 发行人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或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所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其职责需要最新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名单时，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的交易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6、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

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1)提供第三方担保;(2)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3)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4)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对外投资;(5)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6)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安排，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应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等偿债措施。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人员如有调整，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

行的各项义务。

-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六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以公告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如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

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发行人无需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支付任何报酬。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费用；
- (2) 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2）或第（3）项下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账单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1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应付的报酬及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约定其承担及支付方式；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

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负有债务，或者一方在对方任职或互相在对方任职等情形。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可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7.2 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 30%以上尚未偿还各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按或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应至少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 2、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 30%以上尚未偿还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7.1 (1) 或 (2) 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7.1

(3) 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3、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5)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6)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7) 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8)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②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

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5)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之前，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件档案。

5、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不免除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其在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发行人存在如下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工作日仍未停止；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上述违约事件持续 30 工作日仍未停止，单独或合并

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视为到期并支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迟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若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期债券未能偿付本金和/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4、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任洪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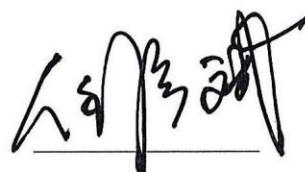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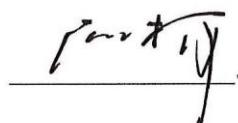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任洪斌



石 柯



徐 建



张来亮



吴晓根



高福来



盛世英



苏维珂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德润

孙德润

曾祥东

曾祥东

骆家騁

骆家騁

谢彪

谢彪

丁宏祥

丁宏祥

王克伟

王克伟

刘敬桢

刘敬桢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元勋

元勋

周旭泽

周旭泽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2016年3月28日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元勋

元勋

周旭泽

周旭泽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祝献忠

祝献忠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卫宇民

卫宇民

唐琨

唐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常建

常建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95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0997 号、大华审字[2014]00006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亚磊



杨卫国



季丰



魏安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8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 XYZH/2014A402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传军

宋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钟月光



蔡昭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